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5 年校務基金稽核報告

壹、 稽核緣起

為強化本校校務基金內部控制及確保其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運作，依據本校「校務基金稽核實施要點」第三點之規定，稽核人員之任務為以下六項：1.人事、財務、營運及關係人交易事項，涉及校務基金交易循環之事後查核。2.現金出納及壞帳處理之事後查核。3.現金、銀行存款、有價證券、股票、債券與固定資產等之稽核及盤點。4.校務基金各項業務績效目標達成度之定期評估、稽催及彙整報告。5.校務基金運用效率與各項支出效益之查核及評估。6.其他專案稽核事項。並依據「校務基金稽核實施要點」第四點規定，擬訂年度稽核計畫共十二項，簽請校長核定後執行。

貳、 稽核過程

本年度稽核作業之進行，除依據本年度稽核計畫分別函請受查單位提供執行相關辦法及成果等書面資料，由稽核室檢視後針對資料提出待釐清問題請業務單位協助說明或者補充資料，如有必要才至各單位進行實地查核或訪談。完成稽核作業後，再提出相關稽核結果與建議並留存每個稽核項次的工作底稿及完成年度稽核報告。本年度稽核項目、稽核目的及預定查核日期等事項，詳「115 度校務基金稽核計畫表」。

115 年度校務基金稽核計畫表

資料檢核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項次	稽核類型	稽核項目	稽核目的	預定查核日期	
				起	迄
1	校務基金	114 年度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	檢視校務基金年度決算情形	4/1	4/30
2	校務基金	114 年度人事作業稽核	檢視校務基金人事交易循環事後查核	5/1	5/31
3	校務基金	114 年度國科會計畫補助經費支用合規情形	查核國科會補助計畫支經費支用、帳務管理及自我管理情形	6/1	6/30
4	校務基金	114 年度本校自籌經費收支情形	檢視自籌經費之收支情形及成效	7/1	8/31
5	校務基金	114 年度校務基金經費分配與執行情形	檢視校務基金經費運用及支出效益	9/1	9/30
6	校務基金	114 年度各學術單位預算執行情形	檢視各學術單位年度預算建立及經費運用之情形	9/1	9/30
7	校務基金	114 年度各單位業務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檢視各單位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9/1	9/30
8	校務基金	114 年度投資及開源節流計畫之成效	檢視開源節流措施之方式及執行成效	9/1	9/30
9	校務基金	114 年度重大工程與設	檢視採購案執行情形及採	10/1	10/31

項次	稽核類型	稽核項目	稽核目的	預定查核日期	
				起	迄
		備採購稽核	購作業程序是否符合法規		
10	校務基金	114 年度財產管理作業稽核	查核學校財產是否依照財物管理辦法規定執行	10/1	10/31
11	校務基金	114 年度現金出納及壞帳處理情形	查核現金出納、資金調度及壞帳處理情形	11/1	11/30
12	校務基金	114 年度稽核建議改善追蹤	查核各單位是否依稽核計畫進行改善	11/1	11/30

參、 稽核結果

依本年度稽核計畫，由稽核人員依據各單位所提供資料並據此提出待釐清問題請業務承辦人協助說明或補充資料，如有必要才至各單位進行實地查核或訪談。本年度稽核結果及相關建議如後附「115 年度稽核結果表」。

115 年度稽核結果表

資料檢核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發現(權責單位)	稽核結論(權責單位)	改善措施/ 具體興革建議(權責單位)
1	114 年度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	**一、校務基金收支餘絀分析(主計室)** 1. 114 年本校校務基金總收入為 31 億 738 萬 8,345 元較 113 年的 29 億 8,880 萬 3,698 元增加 4.0%，而 114 年總支出為 31 億 9,567 萬 6,345 元較 113 年的 31 億 81 萬 9,498 元成長 3.1%。 2. 114 年本校校務基金一般短絀數為 8,828 萬 8,000 元較 113 年一般短絀數 1 億 1,201 萬 5,800 元減少 2,372 萬 7,800 元，減少幅度為 21.2%，已經是自 111 年來連續三年呈現減少的情形。如果與近年一般短絀數高點的 111 年(一般短絀數 1 億 5,630 萬 5,289 元)相比，更是減少了 43.5%。 3. 分析 114 年一般短絀數減少的原因在於總收入成長比率(4.0%)大於總支出比率(3.1%)。而一般短絀數近年成呈現減少的其他原因在於，除了總收入每年都呈現持續增加情形外，總支出雖然也呈現成長，但自 113 年的 3.3%到 114 年的 3.1%呈現負成長情形。	1. 114 年一般短絀數較 113 年減少 21.2%，減少金額為 2,372 萬 7,800 元，加計國庫撥款購置資產所提列之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仍為年度決算實質剩餘，且較 113 年增加 18.3%，增加金額為 1,783 萬 5,046 元。(pp.3-4) **(主計室)** 2. 114 年的一般短絀數自 111 年以來連續三年呈現減少情形，而年度實質剩餘則是自 112 年以來連續兩年增加情況。(pp.3-4) **(主計室)** 3. 計算年度實質剩餘時是將一般短絀數加計「國庫撥款購置資產所提列之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但是該項費用自 111 年持續減少，減少的原因是因計算該費用之比率逐年減少。(pp.3-4) **(主計室)**	無。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發現(權責單位)	稽核結論(權責單位)	改善措施/ 具體興革建議(權責單位)
		4. 114 年校務基金的一般短絀數在加計國庫撥款購置資產所提列之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2 億 375 萬 3,900 元後有年度決算實質剩餘 1 億 1,546 萬 5,900 元，並無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中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年度決算實質短絀之情形。跟 113 年的實質剩餘數相比來看增加了 1,783 萬 5,046 元，增加幅度為 18.3%，且是自 112 年來連續 2 年都呈現增加的情況。 5. 114 年度實質剩餘增加的原因，主要還是因為 114 年度一般短絀數減少了 2,372 萬 7,800 元，減少比率為 21.2%。但是 114 年的加計「國庫撥款購置資產所提列之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則是持續呈現減少情形，114 年減少金額為 589 萬 2,754 元，減少比率為 2.8%。而該項費用逐年減少的原因在於最近 5 年國庫撥款增置之比率從 112 年的 14.88%減少至 114 年的 4.94%。推測減少原因主要還是在於本校近年以自籌收入投入校舍建築及設備更新所致(該比率以國庫撥款購置財產為分子，本校整體資本支出為分母)。 **二、校務基金決算數與上年度比較(主計室)** 1. 本校校務基金總收入主要分為業務收入及業務外收入，其中 114 年業務收入較 113 年度成長	4. 114 年本校業務收入較 113 年成長 2.4%，主要是項下的其他業務收入增加 6,750 萬 4,001 元，增加幅度為 4.8%；業務外收入較 113 年成長 274%，主要是項下的其他業務外收入增加 5,136 萬 7,622 元，增加幅度為 39.5%。(pp.4-7) **(主計室)** 5. 114 年本校業務成本與費用較 113 年成長 1.5%，主要是項下的教學成本增加 5,495 萬 9,850 元，增加幅度為 2.2%；業務外費用增加 47.7%，主要是項下的其他業務外費用增加 4,847 萬 2,080 元，增加幅度為 48.9%。(pp.4-7) **(主計室)** 6. 如果將總支出的項目以費用類別來分析，主要增加費用類別為「服務費用」、「材料及用品費」、「材料及用品費」及「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pp.4-7) **(主計室)** 7. 因教育部針對人事費合計總數占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百分比之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發現(權責單位)	稽核結論(權責單位)	改善措施/ 具體興革建議(權責單位)
		2.4%，金額為 6,750 萬 4,001 元，已經是自 106 年度以來連續 8 年成長，其中： (1) 教學收入中學雜費收入淨額較 113 年微減 0.1%，減少金額為 75 萬 2,485 元；建教合作收入(指產學合作收入、政府科研補助收入及政府委託辦理收入)微增 0.6%，增加金額為 579 萬 894 元。特別要值得注意的是推廣教育收入相較 113 年為減少 23.8%，減少金額為 367 萬 7,849 元，推測主要是台北校友中心已經終止向台糖租賃場地關係，而原本台北場地有執行產業新尖兵計畫進而減少收入。 (2) 權利金收入較 113 年增加 7.3%，金額 66 萬 6,828 元，已經是連續兩年增加。 (3) 在其他業務收入部分，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指教育部核給年度補助)、其他補助收入及雜項業務收入都較 113 年呈現增加情形，分別增加 2.1%、12.5%、4.7%，增加金額分別為 2,038 萬 2,000 元、4,475 萬 4,812 元、33 萬 9,801 元。 2. 針對業務外收入部分，114 年則是較 113 年成長 27.4%，金額為 5,108 萬 646 元，其中： (1) 財務收入中，利息收入增加 11.3%，金額為 559 萬 819 元。另投資賸餘增加 142.6%，金	計算公式重新定義，故比例較以往大幅降低。(pp.7-8) **(主計室)** 8. 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本校可用資金達每月現金經常支出 15 個月。(pp.7-8) **(主計室)** 9. 國科會 114 年至本校查核補助結果共要求交回 5,166 元，主要是針對國外教師參加研討會，如果該討會有提供三餐，將不能支領日支數中針對三餐補助的金額。(pp.8-9) **(主計室)**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發現(權責單位)	稽核結論(權責單位)	改善措施/ 具體興革建議(權責單位)
		額為 36 萬 7,170 元，雖呈現翻倍成長情形，但成長金額顯示本校投資收益尚未對校務基金收入有較大助益。 (2) 其他業務外收入中資產使用及權利金使用增加 9.7%，金額為 647 萬 8,215 元，增加原因應是 114 年整年度停車收入所致。另受贈收入增加 90.7%，金額 4,458 萬 3,806 元，同樣是呈現持續增加情形。 3. 本校校務基金總支出分為業務成本與費用及業務外費用，關於 114 年業務成本與費用則較 113 年度成長 1.5%，金額為 4,627 萬 5,282 元，而業務外費用則是增加 47.7%，金額為 4,858 萬 1,565 元。由於要探究成本增加的原因，因此以各項費用類別來分析，其中： (1) 114 年的服務費用較 113 年增加 5.23%，增加金額為 5,618 萬 3,651 元，主要是其中的一般服務費增加 2.16%，金額 1,438 萬 3,352 元及專業服務費增加 11.65%，金額 2,517 萬 2,332 元。如果再探究這兩類費用成長的原因： (A)造成一般服務費增加最主要的原因在於其中外包費，較 113 年增加 13.45%，增加金額為 544 萬 7,267 元。增加的原因應該是近年本校技工的退休潮加上遇缺不補的政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發現(權責單位)	稽核結論(權責單位)	改善措施/ 具體興革建議(權責單位)
		策，形成本校公共區域(包含廁所及除草及樹木修剪)的清潔改外包給廠商執行。 (B)造成專業服務費用增加最主要的原因在於其中的電腦軟體服務費較 113 年增加 2,451 萬 7,814 元，這麼大的增幅經與主計室確認主要是教育部臺灣學術電子資源永續發展計畫採購的資料庫金額為 1,456 萬，另外其他計畫分別額外採購了 Safeti 軟體 285 萬及租賃專案使用資訊安全源碼檢測及服務 135 萬等。 (2) 114 年的材料及用品費較 113 年增加 6.45%，增加金額為 1,052 萬 8,543 元。 (3) 114 年的折舊、折耗及攤銷較 113 年增加 5.02%，增加金額為 2,119 萬 8,003 元。 (4) 114 年的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與交流活動費較 113 年增加 3.52%，金額為 999 萬 5,480 元，增加的主要原因在於其中的捐助、補助與獎助的費用增加 1,284 萬 1,827 元，幅度為 32.38%，此類費用主要是發給學生的獎助學金。 **三、校務基金用人費用分析(主計室)** 1. 依據主計室 115 年 1 月月報預算執行情形及財務狀況資料顯示，本校截至 114 年 12 月底人事支出占最近年度決算(以 113 年度為計算基準)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發現(權責單位)	稽核結論(權責單位)	改善措施/ 具體興革建議(權責單位)
		自籌收入比率為 25.4%，並未超過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九條規定的 50%比例。 2. 該比率與 113 年的 41.03%相比呈現大幅度減少的情況，主要是因為教育部於 113 年來函針對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九條規定解釋令，「於 114 年 1 月 1 日起，國立大專校院之人事費合計總數占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百分比，應扣除有簽訂契約、行政協議或政府委託公文之建教合作計畫、產學合作計畫或推廣教育。」因此計算公式依照該解釋令重新計算後形成比率大幅降低。 **四、可用資金分析(主計室)** 1. 依據主計室 114 年 12 月月報預算執行情形及財務狀況資料顯示，本校 114 年 12 月底可用資金占最近年度決算平均每月現金經常支出倍數為 15 倍相較 113 年的 14 倍小幅增加且高於國立大專校院財務監控機制規定 4 倍之標準，顯示本校可用資金仍算充餘。 2. 檢視主計室所提供的 113 年 12 月月報資料中，本校 3 個月以上，且在 1 年內到期的定期存款金額高達 23 億 9,973 萬 770 元是本校可用資金倍數高的主要原因。 **五、外部單位查核本校校務基金情形(主計室)**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發現(權責單位)	稽核結論(權責單位)	改善措施/ 具體興革建議(權責單位)
		1. 國科會在 114 年 5 月 5 日來校查核補助計畫財務收支情形，但所查核年度為 112 年度補助案，共抽取 9 件補助案，查核總金額為 1,236 萬 2,000 元，佔 112 年補助總金額 1 億 7,767 萬 4,801 元比例為 6.96%。 2. 本次查核共有金額 5,166 元被要求繳回，主要是針對教師參加國外研討會時，如該研討會有提供三餐將不能支領國外差旅費中針對三餐規定可支領的日支數金額。		
2	114 年度人事作業稽核	**一、 檢視本校專任教師教授休假申請及延長服務申請是否符合規定(人事室)** 1. 檢視 113-2 學期及 114-1 學期教師休假研究核定名單的申請案： (1) 共有 20 位教師申請教授休假通過，其中有 6 位教師申請 2 學期之教授休假，但所申請期間並非同一學年度之上下學期，故不影響師生比。 (2) 檢視校教評會議紀錄，皆有針對申請教授休假研究是否影響師資質量情形說明是否有計入師資質量計算。其中一位工管系教師在教授休假研究後恰好屆齡退休，會議紀錄中有提醒應注意啟動師資徵聘作業。 2. 檢視人事室所提供截至 113 學年度已登記之延長服務人員資料：	1. 本校教師休假研究及延長服務申請並無發現問題。(pp.9-10)(人事室) 2. 114 年雖無發生校務基金行政人員資遣案件但有 2 件校務基金博士後研究人員資遣案，其資遣程序符合規定。(pp.10-11)(人事室) 3. 特約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案件其聘任程序符合規定。(pp.11-12)(人事室) 4. 114 年度國科會研究獎勵之金額及比率符合規定。(pp.12-13)(研發處) 5. 關於高教深耕彈性薪資 4 類獲獎人員無重複支領且所核發獎勵金	1. 針對設計學院專案教師評鑑資料的系所留存的評分表上未有教師或承辦人簽名核章，建議留存資料應完整。另關於審點過程發生部分錯誤，雖不影響教師評鑑通過但鑒於涉及教師權利及資料嚴謹性，建議承辦人應審慎。(pp.15-16)(設計學院)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發現(權責單位)	稽核結論(權責單位)	改善措施/ 具體興革建議(權責單位)
		(1) 其中一位教師的推薦單位為學務處，其推薦時間為 113 年 6 月 19 日(校教評總第 193 次會議)，尚符合 113 年 8 月 1 日修正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作業要點特殊績效推薦單位僅校務發展中心具有資格。 (2) 針對審議教師延長服務申請案時，如申請人同時為校教評委員皆有進行迴避。 **二、 檢視本校校務基金行政助理人員契約終止資遣程序是否符合規定(人事室)** 1. 114 年並無發生任何校務基金行政助理資遣案件，但有 2 件校務基金博士後研究人員到期不續聘案件。 2. 檢視到期不續聘原因主要是因為依據 111 年 6 月 29 日簽呈考量生師比及博士後研究人員的執行效益，建議不再新聘校務基金博士後研究人員；又依「本校校務基金聘用優秀博士後研究人員評估原則」第二點第三項續聘評估規定，申請續聘以二次為上限，超過二次需重新申請。該 2 位博士後研究人員皆已達續聘 2 次，故需重新申請，又依簽呈決議不再新聘博士後研究人員，故予資遣。 3. 檢視 2 位博士後研究人員的資遣程序，除有依照法規於三十日前預告之外，並將資遣名冊通	額符合規定，即便有調整也是符合法規規定。此外，審查會議中關於有利益衝突之委員皆有進行迴避。(pp.13-15)**(人事室)** 6. 針對所檢視設計學院與人文學院辦理專案教師評鑑結果除獲通過並經三級教評會審議，但設計學院針對專案教師評鑑資料的審點發生部分錯誤。(pp.15-16)**(設計學院、人文學院)**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發現(權責單位)	稽核結論(權責單位)	改善措施/ 具體興革建議(權責單位)
		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並依照勞基法核算資遣費。 **三、檢視本校相關優秀人才之聘任是否符合程序(人事室)** 1. 114 年楊能舒校長獲聘為「特約講座教授」聘期自 114 年 2 月 1 日起聘，其中： (1) 針對聘任資格符合本校講座教授設置辦法第四條第九款：「曾任本校校長一任以上，對校務發展、學術研究有重大貢獻者。」 (2) 聘任程序符合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由工管系通過系教評會(113 年 10 月 23 日召開)並檢附相關文件提講座教授評審委員會審議。 (3) 本校講座教授評審委員會成員之組成符合規定(5 人)，並於 113 年 12 月 11 日召開並完成審查通過聘任案並於校教評會議上報告通過。另本聘任案採不佔缺、不支薪聘任。 2. 針對特聘教授部分，114 學年度共有 9 人提出申請，檢視其會議紀錄及外審結果，114 年的特聘教授名額至多敦聘 10 位，其中有給職特聘教授為 4 位，榮譽職特聘教授(無給職)名額各為 6 位：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發現(權責單位)	稽核結論(權責單位)	改善措施/ 具體興革建議(權責單位)
		(1) 針對特聘教授分配員額中，有給職特聘教授理工醫農類科及人文社會類科各 2 名；榮譽職特聘教授 6 名則不分申請類別。 (2) 從會議記錄上來看，完整揭露特聘教授的名額、評分標準及相關條件及評選之過程。 (3) 最後獲獎有給職特聘教授名額為 3 名，其中工程學院 2 名、人文學院 1 名。榮譽職特聘教授因無人達評分標準及符合具備要見故無人獲得推薦。 (4) 關於評分標準依 107 學年度及 109 學年度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議決議：「如同一位申請人之外審結果同時具有「極力推薦」與「不宜推薦」之情形，請教務處再加送 1 名外審委員審查。惟本次並無此情況發生。另也無發生積分相同之情形。 3. 另查本校 114 年未有「豐泰文教講座」及「新進國際優秀人才」聘任案。 **四、檢視國科會獎勵特殊優秀人才之獲獎人員資格審查是否符合規定(研發處)** 1. 本校 114 年辦理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獎勵，114 年獲獎人數共 63 位，獲獎金額(含補充保費)為 548 萬 3,082 元，其中工程學院獲獎人數 34 人、管理學院獲獎人數 13 人、設計學院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發現(權責單位)	稽核結論(權責單位)	改善措施/ 具體興革建議(權責單位)
		獲獎人數 8 人、人文學院獲獎人數 5 人、智科學院(前未來學院)獲獎人數為 3 人。 2. 本校辦理國科會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為鼓勵年輕研究人員並保障不同職涯階段研究人員投入研究，訂有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人數占獎勵對象人數之最低比率為 20%，檢視 114 年該比率為 20%符合規定。 3. 另檢視獲獎教師每月獎勵金額也符合本校辦理國科會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三款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五千元之規定。 **五、檢視本校高教師深耕彈性薪資四類獲獎人才審查程序是否符合規定(人事室)** 1. 114 年高教深耕計畫彈性薪資於 114 年 9 月 15 日完成提名作業初審會議確認 4 類獲獎類別之資格條件、核定名額及獎勵金金額，並於 114 年 9 月 18 日召開審議委員會議決定獲獎人數及金額。 2. 114 年 9 月 18 日的高教深耕計畫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議中，有受推薦人員又同時為該會之委員皆有進行迴避。 3. 114 年高教深耕計畫彈性薪資整體獲獎人數為 71 人，較 113 年的 60 人增加： (1) 教學與輔導類 114 年的獲獎人數 23 人較 113 年的 19 人增加，該類獲獎資格係以通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發現(權責單位)	稽核結論(權責單位)	改善措施/ 具體興革建議(權責單位)
		過 112 年教學實踐計畫且執行完畢及執行教學或輔導改善相關活動且績效良好之教師為依據。檢視獲獎名單，執行教學或輔導改善相關活動且績效良好之教師主要是以執行院系級共同科之教師為主。 (2) 研究類 114 年獲獎人數為 21 人較 113 年的 20 人增加；產學類 114 年的獲獎人數為 8 人則較 113 年的 13 人減少。兩類獲獎資格是從研發處所計算各教師 113 年執行計畫案及期刊發表等各類獎勵案中進行篩選。 (3) 專案類獲獎人數 114 年獲獎人數為 19 人較 113 年的 8 人增加，主要是審議委員會決議新增諮商中心主任因執行校務發展績效良 1 人及因執行產學計畫技術移轉金達 30 萬元以上新增 6 人。 4. 檢視 4 類獲獎人員名單中基於(1)名單重複時已支領最高獎助金，(2)研究類、產學類與其他類別重複時優先歸到其他類別等兩原則未有重複情況。 5. 另檢視各類人員每月核發獎勵金金額是否與法規相符，發現： (1) 在教學及輔導類中關於前 1 年獲得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之畫之教師每月核發 3,000 元獎勵金為原則，審查會議決定每月核發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發現(權責單位)	稽核結論(權責單位)	改善措施/ 具體興革建議(權責單位)
		金額為 4,000 元。另執行院系級共同科之教師每月核給 3,000 元獎勵金符合規定。 (2) 研究類及產學類每月核發 15,000 元為原則，審查會議決定每月核發金額以不超過 30,000 為原則。 (3) 專案類每月核發 15,000 元為原則，但因執行產學計畫技術移轉金達 30 萬元以上的部分每月核發 3,000 元。 (4) 經查本校高教深耕計畫彈性薪資支給作業要點中第八點規定「高教深耕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得視年度經費多寡，對於核定名額獲獎勵金金額，決議給予酌增或酌減之調整。 **六、檢視專案教師評鑑結果(設計學院、人文學院)** 1. 目前專案教師評鑑業務已經改由各學院負責，本次校務基金針對專案教師評鑑部分查核設計學院與人文學院，評鑑期間為 113 學年度 2. 關於**設計學院**專案教師評鑑查核結果： (1) 共有 4 位專案教師接受評鑑，皆為教學與產研型且適用第二階段評鑑規範。 (2) 檢視該專案教師評鑑資料發現以下錯誤態樣：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發現(權責單位)	稽核結論(權責單位)	改善措施/ 具體興革建議(權責單位)
		(A)學程所留存評分表未有教師及承辦人核章，但院所留存評分表則有完整教師及承辦人核章。 (B)系所審點計算錯誤、給點未有佐證資料或有附佐證資料未給點。 (3) 上述 4 位專案教師都獲三級教評會通過評鑑並續聘。 3. 關於**人文學院**專案教師評鑑查核結果： (1) 共有 1 位專案教師接受評鑑，為教學及產研型且適用二階段評鑑規範。 (2) 檢視該專案教師評鑑資料除佐證資料完備外，第一階段評分表及第二階段評分表皆經過完整行政程序核章。 (3) 該專案教師的評鑑結果經三級教評會通過評鑑並續聘。		
3	114 年度國科會計畫補助經費支用合規情形	**一、檢視所抽核國科會補助案件是否符合國科會學研機構應稽核項目表(主計室)** 1. 抽核國科會補助案件(含結案期間在 114 年)共 19 件，查核總金額為 1,658 萬 7,198 元佔核定補助總金額 2 億 4,178 萬 9,077 元之比例為 6.86%。針對所抽補助案件依照國科會應稽核項目表進行各案件之檢視，經費核銷另依據「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人力約用注意事項」及主	1. 所抽核國科會補助案件查核結果大致上符合規定。。(pp.16-18)**(主計室)**	無。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發現(權責單位)	稽核結論(權責單位)	改善措施/ 具體興革建議(權責單位)
		計室支出憑證應行注意事項進行查核。查核結果已經彙整於查核情況表。 2. 檢視所抽核計畫案件的傳票，主要發生的錯誤態樣為： (1) 國內差旅費未於法規規定期間(15 天)內核銷。 (2) 國外差旅費未於法規規定期間(45 天)內報銷。 (3) 請購憑證未有計畫主持人核章。 (4) 超過 1 萬元以上之採購應先請購核准，但拆案請購。 (5) 代墊人未核章及修正金額未填寫。 (6) 授權書未有被授權人簽名。 3. 針對國內外差旅費未於法規規定期限內報支及拆案請購部分請主計室加強宣導外，關於未有計畫主持人核章、代墊人未核章等可立即補正部分已請主計室完成改善。 4. 另發現教師核銷會員費用時被視為薪資所得經與主計室確認後得知出納組已於 114 年 3 月 13 日宣導「依稅務單位最新回覆，本校師生因公務或執行計畫所繳納個人公會會費或常年會費，或是參加研討會所繳納註冊費，係職務上或工作上取得之補助費，屬前揭規定之薪資所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發現(權責單位)	稽核結論(權責單位)	改善措施/ 具體興革建議(權責單位)
		得，應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及第 92 條規定列單申報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		
4	114 年度本校自籌經費收支情形	**一、檢視自籌收入收支情形及年度比較(主計室)** 1. 114 年度本校自籌收入(業務收入及業務外收入)為 16 億 9,384 萬 1,658 元較 113 年度增加 3.3%，增加金額為 5,379 萬 635 元，自 107 年以來連續 8 年成長。 2. 分析自籌收入成長來源，先針對「業務收入」來看，114 年比 113 年成長 0.2%，增加金額為 236 萬 7,189 元。而業務收入主要由教學收入、租金及權利金收入及其他業務收入組成，比較 114 年與 113 年的資料中金額增減比較大的在於教學收入中的： (1) 學雜費減免(學雜費收入減項)增加 3.6%，增加金額為 141 萬 3,783 元，因此 114 年的學雜費收入淨額減少 0.1%，減少金額為 75 萬 2,485 元。 (2) 建教合作收入增加 0.6%，增加金額為 579 萬 894 元。 (3) 推廣教育收入減少 23.8%，減少金額為 367 萬 7,849 元。 3. 再從自籌收入的另外一項「業務外收入」來看，114 年比 113 年成長 27.7%，金額為 5,142 萬 3,446 元。而業務外收入主要由財務收入及其他	1. 本校 114 年自籌收入仍是呈現增加的狀態， 除教學收入中的推廣教育收入呈現微幅減少外，其餘皆呈現成長的情形。(pp.18-19)(主計室) 2. 114 年自辦招生收入及報名總人數皆較 113 年增加，尤其增加的主要來源在於碩士班學制(包括甄試及一般入學)。(pp.19-21)(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3. 本校推廣教育收入於 114 學年度呈現減少情形，但主要原因是在去年下半年沒有承租台北辦公室後就沒有繼續承接產業新尖兵計畫，如果扣掉此計畫對本校推廣教育收入貢獻後來分析，則本校 114 學年度的推廣教育收入反倒是呈現增加的情形。(pp.21-23)(推廣教育中心) 4. 114 年本校產學金額及管理費收入皆較 113 年增加，尤其以承接政府機關產學合作計畫金額增幅	1. 113 學年度第 3 次產學合作委員會議紀錄中有委員提案臨時動議「鑑於各單位對教師研究計畫之支援程度有所不同，建議重新評估本校教師所提研究計畫於系所、學院及專業中心間之管理費分配比例。」因產學處尚未完成列入後續追蹤。(pp.27-29) (產學處) 2. 針對查核產學研大樓場地出租發現 114 年 7 月 8 日出借 AI001 於核算租借經費多收一日維護費部分，擬請產學處妥為處理並列入後續追蹤。(pp.33-34) (產學處) 3. 針對本次抽查簽約廠商發現有申請超過三張停車證但未簽准核可情形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發現(權責單位)	稽核結論(權責單位)	改善措施/ 具體興革建議(權責單位)
		業務外收入組成，比較 114 與 113 年的資料中發現，其他業務外收入較 113 年成長 40%，增加金額為 5,171 萬 422 元，其中： (1)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較 113 年增加 9.7%，增加金額為 647 萬 8,215 元。 (2) 受贈收入較 113 年增加 90.7%，增加金額為 4,458 萬 3,806 元。 **二、檢視各項自籌收入、支出及績效，以及檢視 PBL 中心、研究中心評鑑問題** **(一) 檢視自辦招生收入是否有短絀及收入與支出是否符合規定(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1. 本校 114 年度自辦招生收入為 804 萬 9,210 元較 113 年的 729 萬 6,215 元增加 10.32%，增加金額為 75 萬 2,995 元且整體餘額(共 14 個招生計畫)增加了 37.15%，增加金額 41 萬 6,864 元，而納入校務基金的間接成本較 113 年微幅增加 2.75%，增加金額為 21,637 元。 2. 檢視所辦理各項招生類別的經費表： (1) 自辦招生收入較 113 年增加的最主要原因是碩士班學制(包含甄試及一般招生)。114 年碩士班學制招生收入合計為 436 萬 1,860 元較 113 年的 358 萬 4,780 元增加了 21.68%，增加金額為 77 萬 7,080 元。此外，碩士班學制的合計招生收入占了 114 年自	最大，再次展現了本校教師承接產學能量。。(pp.23-25)**(研發處、產學處)** 5. 114 年的捐贈金額大幅減少主要是豐泰企業捐贈本校大禮堂修繕捐贈款計畫已經結束，另外 113 年文教基金會解散後的款項捐贈本校屬於單年期情況。另抽核 5 個捐贈計畫檢視其支出項目皆符合捐贈目的。(pp.25-27)**(研發處)** 6. 114 年專業中心的一般產學合作績效表現良好，共有 11 個單位產學金額超過 1 千萬，其中超過 5 千萬元的更高達 4 個。另 114 年接受評鑑的 15 個專業中心有一個為待改進，另一個未通過。另目前專業中心已經全數為校級專業中心。(pp.27-29)**(產學處)** 7. 以所提供的績效資料來看，在經過組織重新變更後創新育成中心仍有持續發揮的空間。(pp.29)**(產學處)** 8. 本校 114 年的場地租借及租賃收入較 113 年微幅減少。抽樣場地	將列入後續追蹤改善。(pp.34-35) **(總務處事務組)**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發現(權責單位)	稽核結論(權責單位)	改善措施/ 具體興革建議(權責單位)
		辦招生收入的 54.19%，是本校自辦招生收入中比重最大的。 (2) 針對各校招生收入需要優先編列間接成本人事費，編列比例從 9-20%不等，各項招生計畫皆符合最低編列比例 9%，惟碩士班甄試編列比例為 12%。 (3) 各招生計畫所編列經費項目單價皆符合本校自辦招生考試酬勞支給標準。 (4) 因公立大專校院辦理各項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規定，針對招生收入運用應以收支平衡為原則，且用於支給試務人員工作酬勞之總額，不得超過其收入總額 50%，本校 14 個招生計畫經費皆有盈餘，且人事費支出皆未超過 50%。 (5) 針對公立大專校院辦理各項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中規定「各校招生考試試務人員工作酬勞支給，每月支給總額不得超過其月支薪給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綜合業務組設有「招生事務費用管理系統」進行管控，如匯入系統出現倘領取試務酬勞之人員「酬勞達薪水 20%」，即退回原核銷單位修正。 3. 如以報名人數來看，114 年總報名人數較 113 年增加 7.95%，增加人數為 623 人，分析主要增	租借申請單，其收費標準符合規定。(pp.29-31)**(總務處經管組)** 9. 雲泰表演廳 114 年的售票展演活動共有 2 場次呈現收支盈餘狀態，114 年的售票率也較 113 年增加。(pp.31-33) **(總務處經管組)** 10. 114 年的產學研大樓總收入較 113 年增加， 但發生核算場地費用時多收一日維護費情形。(pp.33-34 **學處)** 11. 針對本校停車收入的支出項目並無發現問題。另針對本次抽查簽約廠商發現有申請超過三張停車證但未簽准核可情形將列入後續追蹤改善。(pp.34-35)**(總務處事務組)** 12. 本校選送學生出國參加研習計畫(學海飛颺、學海惜珠)之過程、補助款及配合款比例符合規定。(pp.35-37)**(國際事務處)** 13. 檢視國際事務處對優秀外籍生獎學金的審查機制及是否重複發放皆符合規定。(pp.38-39) **(國際事務處)**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發現(權責單位)	稽核結論(權責單位)	改善措施/ 具體興革建議(權責單位)
		加來源在於碩士班學制(甄試及一般入學)，共較 113 年增加了 655 人。如果將總報名人數區分為碩博士班學制跟大學部學制來看，碩博士班學制 114 年總報名人數較 113 年增加 647 人，而大學部學制 114 年總報名人數則是較 113 年減少 24 人。 4. 關於自辦招生收入用於招生宣導部分，除各計畫收入用於招生宣導費用外，另從各計畫上年度合計結餘金額部分編列業務費用於招生宣導用途(114-E02-1)。114 年共支出 183 萬 3,071 元較 113 年的 166 萬 931 元增加 10.36%，增加金額為 17 萬 2,140 元。再從業務單位所提供的招生宣導廣告效益的資料來看，以校做整體廣告的主要投放方式有台鐵車站 65 吋電視廣告牆、Google 關鍵字、Dcard 廣告等且以研究所招生為主要投放內容，如果以招生收入增加的情形來看，確實產生相關效益。大學部學制及各系所的廣告投放方式則是以 FB 及 Google 關鍵字為主。 **(二) 檢視推廣教育收入及執行績效(推廣教育中心)** 1. 因推廣中心所提供推廣教育收入採學年制，所提供的收入資料期間為 114 學年度收入資料，為了固定計算基礎，未來將以此來計算推廣中	14. 本校技轉金總收入 114 年相較 113 年增加，已經是連續兩年增加情形。其中以技術移轉授權金為主要增加來源。另關於教師專利權之相關費用由本校校務基金支應(計畫編號 114TTTX-4)部分符合規定。(pp.39-41) **(研發處)** 15. 114 年的研發計畫案獎勵配合款為最後一次發放且計算獎勵點數符合規定。(pp.41-43) **(研發處)** 16. 114 年的獎勵金除兩位外籍教師因故尚未發放，另各教師論文點數或國際競賽獲獎點數計算符合規定。(pp.41-43) **(研發處)**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發現(權責單位)	稽核結論(權責單位)	改善措施/ 具體興革建議(權責單位)
		心的收入績效。此收入績效會與決算報表中(收入計算基礎採曆年制)推廣教育收入採年度入帳基礎所計算數字不相同。 2. 針對 114 學年度本校推廣教育共開設 133 班，學員數 1,415 人，分別教 113 學年度增加了 8 班跟 108 人。然而整體收入為 949 萬 611 元，較 113 學年度的 1,090 萬 6,575 元減少了 12.98%，減少金額為 141 萬 5,964 元。而校管理費收入為 115 萬 5,504 元，較 113 學年度的 129 萬 5,296 元減少 10.79%，減少金額為 13 萬 9,792 元。 3. 如將 114 學年度整體推廣教育績效中可歸納於推廣中心本部，114 學年度共開設 40 班，學員數 514 人，分別較 113 學年度增加 9 班及 125 人。整體收入為 296 萬 7,354 元較 113 學年度的 533 萬 1,614 元減少 44.34%，減少金額為 236 萬 4,260 元。挹注校管理費收入金額為 28 萬 366 元，較 113 學年度的 54 萬 4,047 元減少 48.47%，減少金額 26 萬 3,681 元。 4. 分析屬於推廣教育中心績效的資料，114 年的收入雖然呈現減少的情形，但減少的原因主要是現階段已經沒有承租台北辦公室，進而在 114 學年度少了 2 班產業新尖兵計畫。此 2 班在 113 學年度貢獻了 333 萬 6,920 元，如果扣掉產業新尖兵計畫後，屬於推廣教育中心的收入形成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發現(權責單位)	稽核結論(權責單位)	改善措施/ 具體興革建議(權責單位)
		114 學年度的 296 萬 7,354 元仍較 113 學年度的 199 萬 4,694 元呈現增加 48.76%，增加金額為 97 萬 2,660 元，可見雖然少了新尖兵計畫，推廣教育中心仍持續努力增加收入。 5. 分析非屬於推廣教育中心績效(其他系所開設學分班/非學分班)，114 學年度共開設 93 班跟學員數 901 人，較 113 學年度減少 1 班及 17 人，但 114 學年度收入 652 萬 3,257 元較 113 學年度的 557 萬 4,961 元增加 17.01%，增加金額為 94 萬 8,296 元。校管理費 114 學年度收入為 87 萬 5,138 元較 113 學年度增加 16.49%，增加金額為 12 萬 3,889 元。 6. 抽核 5 個 114 年推廣教育開班計畫(114-D004、114-D009、114-D020、114-D036、114-D056 檢視收支預算表中的開班單位基金及管理費編列符合規定；另再抽核 5 個 114 年推廣教育開班計畫(114-D025、114-D065、114-D085、114-D130、114-D133)檢視其收支明細表中的支出項目是否有不符規定之處，並無發現任何問題。 **(三) 檢視本校研發處負責公部門產學合作收入情形及產學處負責私部門產學合作收入情形(研發處、產學處)** 1. 本校 114 年整體產學合作收入(公私部門合計，但不含高教深耕計畫且已簽約年度為計算基準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發現(權責單位)	稽核結論(權責單位)	改善措施/ 具體興革建議(權責單位)
		且不含中止案件部分)為 14 億 9,274 萬 5,556 元較 113 年的 12 億 1,941 萬 3,170 元增加 22.4%，增加金額為 2 億 7,333 萬 2,386 元。若個別檢視公私部門的產學合作金額： (1) 針對公部門部分(主要負責單位為研發處，負責計畫來源為政府機關產學合作計畫、政府機關補助計畫、國科會計畫)，114 年的產學合作金額為 13 億 1,200 萬 7,938 元較 113 年的 9 億 9,603 萬 815 元，增加 31.7%，增加金額為 3 億 1,597 萬 7,123 元。其中政府機關產學合作計畫的增幅最大，114 年金額為 8 億 2,514 萬 3,593 元，較 113 年的 5 億 8,615 萬 3,551 元增加了 40.8%，增加金額為 2 億 3,899 萬 42 元。**(研發處)** (2) 針對私部門部分(主要負責單位為產學處，負責計畫為民營企業及其他單位產學合作計畫、國科會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小產學))，114 年的產學合作金額為 1 億 8,073 萬 7,618 元較 113 年的 2 億 2,338 萬 2,355 元，減少 19.1%，減少金額為 4,264 萬 4,737 元。關於私部門的兩個類別 114 年都是呈現減少的情形，其中民營企業及其他單位產學合作計畫的產學金額較 113 年減少了 20.2%，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發現(權責單位)	稽核結論(權責單位)	改善措施/ 具體興革建議(權責單位)
		減少金額為 4,212 萬 2,737 元，幅度較大。**(產學處)** 2. 若從管理費的角度檢視公私部門的年度收入情形(同樣不含中止計畫部分)，114 年管理費總收入為 9,451 萬 2,431 元，較 113 年的 7,523 萬 2,130 元增加 25.6%，增加金額為 1,928 萬 301 元。同樣再以公私部門檢視其管理費金額： (1) 針對公部門部分(主要負責單位為研發處)，114 年管理費收入為 7,402 萬 476 元，較 113 年的 5,013 萬 9,253 元增加 47.6%，增加金額為 2,388 萬 1,223 元。**(研發處)** (2) 針對私部門部分(主要負責單位為產學處)，114 年管理費收入為 2,049 萬 1,955 元，較 113 年的 2,509 萬 2,877 元減少 18.3%，減少金額為 460 萬 922 元。**(產學處)** 3. 另產學處所負責業務中關於國科會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小產學)另有廠商配合款，114 金額為 489 萬 4,875 元，管理費為 94 萬 5,218 元。而產學小聯盟 114 年補助金額為 690 萬元，包含管理費 873,200 元。**(產學處)** **(四) 檢視捐贈收入執行績效(研發處)** 1. 114 年捐贈收入為 4,986 萬 8,300 元較 113 年減少 48.55%，減少金額為 4,705 萬 8,993 元，透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發現(權責單位)	稽核結論(權責單位)	改善措施/ 具體興革建議(權責單位)
		過業務單位所提供捐贈資料中的識別碼統計後分析 114 年本校捐贈收入減少的原因： (1) 以識別碼為「公益性質」：114 年增加 349 萬元，主要是正新橡膠股份有限公司捐贈「本校雲泰表演廳營運與自辦藝文活動之公益推動」共 200 萬；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捐贈「十年千校永續防災種樹計畫」之公益捐贈款 100 萬元。 (2) 以識別碼為「圖儀設備費」：114 年捐贈本校圖儀設備費減少 3,329 萬 9,334 元，減少的主要原因是豐泰企業捐贈本校大禮堂修繕計畫已經於 113 年結束(113 年最後一期捐贈金額為 2,000 萬)，另外豐泰企業於 113 年捐贈本校「史坦威平臺式鋼琴 D-274、YAMAHA CGP-III 平臺鋼琴搬運車及儲藏空間優化工程及周邊設備改善」共計 995 萬元。 (3) 以識別碼為「獎助學金」：114 年增加 165 萬 1,317 元，檢視捐贈人的明細，其中亞德克有美公益慈善基金會 114 年捐贈助學金額為 1,280 萬元，較 113 年的 990 萬增加了 290 萬，然而捐贈於「學術傑出外籍教師推薦外籍博士生入學獎學金」114 年捐增金額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發現(權責單位)	稽核結論(權責單位)	改善措施/ 具體興革建議(權責單位)
		為 338 萬 4,000 元較 113 年的捐款金額 429 萬 4,000 元減少 91 萬。 (4) 以識別碼為「其他性質」：114 年較 113 年減少了 1,822 萬 8,838 元，減少的最主要原因是因為 113 年的捐贈項目中一筆來自文教基金會解散剩餘財產捐贈共有 1,839 萬 4,838 元。 2. 共抽核 114-F25、14-F27、110-F15、114-F26、112-F33 等 5 個捐贈計畫檢視其支出項目是否符合捐贈目的，並無發現任何問題。 3. 根據業務單位所提供捐贈明細資料中顯示 114 年較 113 年大幅減少與項次 1 其他業務外收入中的受贈收入較 113 年大幅增加之情況相異，經詢問業務單位主要是主計室會將企業捐贈的圖儀設備費折舊(雲泰表演廳)等計入當年度捐贈金額。 **(五) 檢視本校任務編組專業技術研發與服務中心評鑑是否符合規定及各中心績效情形(產學處)** 1. 檢視 114 年 28 個專業中心的一般產學績效(不包含已經裁撤中心，產學績效含公民營企業、其他、法人、學校、政府產學及委訓)，共有 334 件，金額達 6 億 8,260 萬 4,143 元。其中年度產學合作金額超過 1 千萬的共有 11 個專業中心，其中超過 5 千萬的更高達 4 個，分別是環境事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發現(權責單位)	稽核結論(權責單位)	改善措施/ 具體興革建議(權責單位)
		故應變諮詢中心，金額 2 億 5,076 萬 9,666 元；創意整合設計中心，金額 7,145 萬 118 元；製程安全與產業防災中心，金額 7,090 萬 8,685 元；水土資源及防災科技研究中心，金額 6,340 萬 9,792 元。另有 2 個專業中心產學金額在 114 年度為 0。 2. 114 年共有 15 個專業中心接受評鑑，評鑑作業於 114 年 5 月 29 日完成，其中 2 個專業中心評鑑結果為「優」，得於四年後再評鑑；10 個專業中心評鑑結果為「良」，得於二年後再評鑑；1 個專業中心評鑑結果為「待改進」，需於 115 再行評鑑；1 個專業中心評鑑結果原為「未通過」但評鑑委員建議可於 115 年再評鑑一次。 3. 檢視 113 學年度第 3 次產學合作委員會議紀錄中有委員提案臨時動議「鑑於各單位對教師研究計畫之支援程度有所不同，建議重新評估本校教師所提研究計畫於系所、學院及專業中心間之管理費分配比例。」惟目前詢問產學處承辦人尚未完成相關規定修正。 4. 承上，同次會議的案由四中針對院級專業中心改列校級專業中心一案，依 113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主席裁示有關校級級院級設置之中心因差異性質不大且任務編組中心皆屬產學處項下，是否校院設置宜詳加思考」。經產學處調查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發現(權責單位)	稽核結論(權責單位)	改善措施/ 具體興革建議(權責單位)
		院級專業中心改列校級意願進行調查後，目前已經全數改列校及專業中心。 **(六) 檢視本校創新育成中心之經營績效(產學處)** 1. 本校創新育成中心目前為產學處下的二級單位，在人力配置上有一位主任及一位專案經理，與過去屬於校級研究中心的組織性質不一樣。目前的創新育成中心的主要任務為廠商虛擬輔導進駐/創業課程舉辦/預計撰寫中小及新創企業創育機構補助計畫。 2. 檢視創新育成中心的 114 年的績效資料，目前共有 11 家廠商進駐，其中 8 家廠商屬於虛擬進駐、1 家廠商為實體進駐，2 家廠商為 USTART，進駐收入為 528,000 元。。 **(七) 檢視本校會議場所租借及場地租賃情形(總務處經管組)** 1. 針對總務處經管組所負責場地收入部分(包含會議場所租借及場地租賃且以實際收入為計算基礎且扣除營業稅)，114 年度的總收入為 1,394 萬 9,945 元較 113 年度總收入 1,420 萬 623 元，減少 1.77%，減少金額為 25 萬 678 元。 2. 針對會議場所租借收入(國際會議廳、雲泰表演廳及其他)類別來看，114 年的收入為 594 萬 7,791 元較 113 年的 643 萬 201 元減少 7.5%，金額為 48 萬 2,410 元，其中：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發現(權責單位)	稽核結論(權責單位)	改善措施/ 具體興革建議(權責單位)
		(1) 關於「國際會議廳」的 114 年場地租借收入為 42 萬 6,276 元較 113 年減少 18.36%，減少金額為 9 萬 5,866 元；「其他」場地的 114 年場地租借收入為 96 萬 2,356 元較 113 年增加 12.93%，增加金額為 11 萬 216 元。 (2) 關於「雲泰表演廳」除了場地租借收入外，其舉辦售票性質的展演活動售票收入也納入此計畫。在此情況下，114 年雲泰表演廳的總收入為 455 萬 9,159 元，較 113 年減少 9.83%，減少金額為 49 萬 6,760 元，其中售票收入(以收支明細表上的收入項計算)為 321 萬 5,090 元較 113 年的 271 萬 6,993 元增加。如不計算售票收入，114 年雲泰表演廳的場地租借收入較 113 年減少 42.53%，減少金額為 99 萬 4,857 元。 (3) 分別抽核該三個場地租借申請表共計 11 筆，檢視其收費表準是否符合本校收費規定，確認符合規定。另關於會議場所租借的三個計畫，從其收支明細表來看皆有盈餘，且支出未發現不符名目之項目。 3. 針對「場地租賃收入」類別來看，114 年的總收入為 800 萬 2,154 元較 113 年的 777 萬 422 元，增加 2.98%，增加金額為 23 萬 1,732 元，其中：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發現(權責單位)	稽核結論(權責單位)	改善措施/ 具體興革建議(權責單位)
		(1) 目前共有 15 個場地租賃計畫收入，由於與各廠商簽合約租金固定，除非增加租賃計畫，否則此部分收入較無法呈現增加情形。114 年場地租賃收入增加主要是因為雲泰表演廳-EZPlus 場地出租及行動通信設備場地增加出租項目。 (2) 檢視目前 15 個場地租賃計畫其租賃收入是否符合所簽契約收費標準，皆符合契約規定。 (3) 15 個場地租賃計畫除卡璐佶餐廳、員生餐廳及 EZPLUS 場地的收支餘額為負，主要是因為針對場地進行整修或更換設備等支出，而其他計畫的收支明細表中的支出項目並無發現問題。 4. 針對雲泰表演廳的展演活動檢視經管組所提供的營運績效報告，其中： (1) 114 年共舉辦了 10 場展演活動，其中 7 場為採售票方式有收入。檢視採售票收入的成本分析後共有 2 場售票活動產生盈餘，金額分別為 131,980 元、16,358 元，已較去年全部場次皆為虧損情形有所改善。再檢視各售票活動的支出項中，金額最大的為活動團體的邀演費，此部分支出主要依靠豐泰文教基金會捐贈 500 萬/年及正新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發現(權責單位)	稽核結論(權責單位)	改善措施/ 具體興革建議(權責單位)
		橡膠公司捐贈 100 萬/年支應，避免因虧損吃掉雲泰表演廳的場地出租收入。另外三場自辦活動，最主要的支出也是邀演費，其中 2 場經費來源同樣為豐泰文教基金會及正新橡膠公司捐贈收入，1 場則是由雲泰表演廳的場地收入支應。 (2) 從營運報告書中的資料檢視，114 年的各售票場次有加入售票人次、票價及性別等資料分析，整體售票率為 74.4%也較 113 年的 60.7%增加。另從目前宣傳的方式來看不外乎校內外公告、LINE@公告、校外 LED、臉書投放，惟目前這些方式的宣傳效益數據分析經承辦單位經管組回覆將於 115 年加入分析資料。 (3) 檢視 114 年的售票展演活動中有一場活動名稱-「諧神開 MIC」因售票不佳經雲泰表演廳營運推動委員會討論決議為提升學生參與藝文活動意願，本場次改採免費索票方式。 (4) 114 年雲泰表演廳共辦理 13 場次 Open House 技術劇場體驗系列活動，分為「學生劇場導覽」及「專業舞台課程」，前者搭配通識課程，後者邀請專業人士分享實務經驗與技術。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發現(權責單位)	稽核結論(權責單位)	改善措施/ 具體興革建議(權責單位)
		(5) 檢視113學年度第2次雲泰表演廳營運推動委員會議中通過「壞鞋子現代舞團」及「新象創作劇團」於115年進駐雲泰表演廳，但實際並未進駐，經詢問承辦單位原因後，主要是兩藝術團體雖通過本校核可進駐，但需申請政府補助後才會進駐，惟115年兩藝術團體申請補助皆未獲通過，故最後未進駐雲泰表演廳。 **(八) 檢視本校產學大樓收支情形(產學處)** 1. 檢視產學研大樓收支情形，其收入分為租借場地收入及進駐單位收入，從114年收支明細表來看實際總收入429萬4,342元(稅前)較113年實際總收入336萬7,408元增加27.53%，增加金額為92萬6,934元。 2. 產學研大樓的收入需要扣除場地銷項稅額205,016元，另檢視支出情形，主要支付大樓的水電費之外，僅有1筆支應產學研大樓場地接待貴賓及辦理活動等所需裝設中央抽取式捲筒衛生紙盒及洗手乳盒。 3. 檢視產學處所提供的租借單位明細表中所繳金額，比對各場地租借所收取之費用是否符合法規中的收費標準後發現有一筆智慧辨識中心於114年7月8日租借產學研大樓AI001多收一日維護費5,000元，其餘皆符合規定。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發現(權責單位)	稽核結論(權責單位)	改善措施/ 具體興革建議(權責單位)
		4. 檢視產學處所提供的進駐單位明細表中所繳金額比對各單位與本校所簽進駐合約中的收費標準皆符合。 **(九) 檢視本校停車場收入之收費標準及支出是否符合規定(總務處事務組)** 1. 檢視事務組所提供的停車場收入明細表，114 年停車費用總收入(含教職員停車收入及臨停收入)為 421 萬 2,379 元。另檢視其支出情形，114 年從停車場計畫支出 49 萬 251 元，大部分用於改善校內停車格、用路及安全標線或柵欄設備及積水改善等。剩餘款項除於 114 年 11 月 28 日文號 1140400874 保留 298 萬 4,018 元於隔年繼續使用外，其餘納入校務基金。 2. 本校停車費收支管理要點中針對活動臨時停車有分活動免費部分需要主辦單位簽請核可後提出申請，抽核事務組所提供的明細表共 4 筆，除 114 年 2 月 7 日校長交接活動及 114 年 6 月 7 日本校畢業典禮屬重大活動且為行事曆上所記載故未有簽呈外，其餘兩筆皆有依規定簽准。 3. 本校停車費收支管理要點中有針對簽約廠商規定每家最多申請 3 張實際工作車輛停車證，檢視事務組所提供的簽約廠商清單資料發現天泰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申請 9 張停車證，雖然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發現(權責單位)	稽核結論(權責單位)	改善措施/ 具體興革建議(權責單位)
		該公司為本校產學大樓進駐廠商，但據事務組回覆並未依要點另案簽准。 4. 本校停車費收支管理要點中的附件項次 7 關於現場臨時停車中有提到「隔夜停車經本校開立違規通知單三日以上仍未移動者，依停放天數之每日收費上限累計收取停車費用，另要點第五點第六款未持有效通行證之車輛隔夜停車屬違規行為另加收違規處理費 500 元，檢視事務組所提供資料確有針對違規車輛加收。 5. 駐警隊不定期於大門收費處抽查實際繳費車輛，記錄車牌、繳費時間及金額後，登入停車管理系統核對入場時間、繳費時間、收費金額及發票號碼，並將結果登載於停車繳費稽核表留存。 **(十) 檢視學生出國補助情形(教育部補助專案-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國際事務處)** 1. 本校國際事務處承接教育部「獎助大專校院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習計畫」(學海飛颺專案)與「獎助大專校院選送清寒優秀學生出國研習計畫」(學海惜珠專案)，以下就兩個專案分別陳述稽核發現： (1) **學海飛颺**專案： (1-1)本校 114 年學海飛颺計畫共獲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 304 萬。依據依據教育部鼓勵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發現(權責單位)	稽核結論(權責單位)	改善措施/ 具體興革建議(權責單位)
		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並未規範選送人數限制，故只要符合專 案推薦要點第四點申請人資格者皆提國際事務處審議小組審議後呈請校長選送。 (1-2)檢視 113 學年度第 6 次國際事務審議小組會議紀錄，114 學年度學海飛颺計畫共 18 人申請，符合資格者 18 人，其中 2025 年秋季班(114-1 學期)13 名，2026 春季班(114-2 學期)5 名。 (1-3)針對所獲補助資格 18 名中，其中 2025 年秋季班 2 名學生因故放棄，其經費流至補助 2026 春季班出國。另有 2 名學生未能於 114-1 學期出國進修更改計畫至 114-2 學期啟程，故形成於 114-2 學期獲得補助金額較原先於 114-1 學期獲得補助金額高，但依教育部規定只請領最高補助 30 萬上限。 (1-4)針對所獲補助學生其配合款比例為 20%，由國際事務處以學生公費來源支應，且為學生完成研修回國後撥付，其比例皆符合規定。 (2) 學海惜珠專案：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發現(權責單位)	稽核結論(權責單位)	改善措施/ 具體興革建議(權責單位)
		(2-1)選送生每人受獎額度由教育部核定，因此本校 114 年計畫共 1 位學生申請且符合資格後選送。因此教育部實際核定本校 114 年度學海惜珠計畫受獎學生為 1 名，補助金額為 45 萬元。 (2-2)依據本校專案推薦作業要點，學校配合款為教育部獎助額度之 20%，經查本校以學生公費來源作為配合款且金額符合規定。 (2-3)另教育部臺教文(三)第 1142500744A 號函中說明二提到「「貴校如選送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學生，參加本計畫出國研修超過 183 日以上，因不符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6 項規定，遭註銷補助資格者，貴校應主動提醒選送生，得依「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參加教育部、大專校院選(薦)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返國後專案性補助計畫」辦理相關補助。貴校於學生返國向貴校報到後，應儘速主動函請學生戶籍所在地之社政單位依前開補助計畫辦理，並副知本部，以維護學生權益。」經與國際處確認本案受獎學生回國後及辦理畢業，故無學雜費減免之需要，自無上述說明之問題。」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發現(權責單位)	稽核結論(權責單位)	改善措施/ 具體興革建議(權責單位)
		(十一) 檢視本校優秀外籍生獎學金審查程序是否符合規定(國際事務處) 1. 從國際事務處所提供的資料中本校有「學術傑出外籍教師推薦外籍博士生入學獎學金」及「優秀外籍學生獎學金」，前者是由校務發展中心依相關規定審認後提供，國際事務處依其審認結果辦理；未列入前者獎學金，再依本校優秀外籍學生獎學金規定及國際事務審議小組決議辦理。 2. 關於優秀外籍學生獎學金的年度預算經與國際事務處確認以不超過 1,000 萬元為管控原則。114 年度先由計畫編號 114TTDX-4 下的預算金額 578 萬 6,000 元支應，如使用完畢再以計畫編號 111-H1002 的預算金額 421 萬 4,000 元支應。 3. 針對本校優秀外籍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有規定外籍學生不德提出申請狀況，經與國際處確認其審查機制為「申請人須於線上申請表「申請資格確認」及「申請確認與切結」欄位，逐項確認未受領我國政府機關或本校其他獎學金、未在臺全職工作並獲取薪資報酬、未具有跨校雙重學籍，且無其他不得申請之情形，並切結所填資料及上傳文件均屬真實正確；如有資料不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發現(權責單位)	稽核結論(權責單位)	改善措施/ 具體興革建議(權責單位)
		實、偽造或不符合申請資格之情形，本校得取消其申請或受獎資格。」 4. 令國際事務處會針對依學生學籍資料及歷年獎學金核發紀錄，核對是否已達獎學金受領年限確保符合規定。 **(十二) 檢視技轉金收入及專利維護費支出情形(研發處、產學處)** 1. 本校 114 年度技轉金(含國科會先期技轉金)總收入為 1,123 萬 382 元，較 113 年的 877 萬 5,711 元增加 28%，增加金額為 245 萬 4,671 元，已經呈現連 2 年增加情形。該總金額以實際年度入帳作為計算基礎。 2. 本校技術移轉授權金(負責單位：研發處)114 年總收入為 1,022 萬 4,349 元，較 113 年的 768 萬 4,847 元增加 33%，增加金額為 253 萬 9,502 元：**（研發處）** (1) 屬於校方統籌技術移轉授權金的金額為 97 萬 99 元。檢視收支明細表(計畫編號：114-E03-1-1)，並未有任何支出，且該金額納入校務基金。 (2) 該技術移轉授權金的銷項稅額為 48 萬 5,562 元。 3. 本校先期技術移轉授權金(負責單位：產學處)114 年總收入為 100 萬 6,033 元，較 113 年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發現(權責單位)	稽核結論(權責單位)	改善措施/ 具體興革建議(權責單位)
		的 109 萬 864 元減少 7.8%，減少金額為 8 萬 4,831 元。其中：（產學處） (1) 先期技術移轉金除分配給教師(分配比率 48%)及繳回國科會(分配比率 20%)外，屬於校方統籌(分配比率 32%)之先期技術移轉金為 32 萬 1,931 元並未有其他支出並結轉於隔年。 (2) (2)先期技術移轉金繳回國科會的金額為 20 萬 1,207 元。 4. 114 年本校針對專利申請/維護/領證等之相關費用(114TTTX-4)預算金額為 200 萬，實際共支出 168 萬 5,824 元，檢視其收支明細表，除原本的專利申請/維護/領證等相關費用外，其中包含審查委員之交通費、出席費、審查費、誤餐費等，此外並無其他不符合本項經費用途之支出項目。（研發處） 5. 計畫編號 114-E03-5 為本校歷年向國科會申請補助專利費用所留下的，因目前有科研產業化計畫補助，該計畫用罄或未來不補助時，將從此科研產業化計畫項下支應。114 年國科會補助發明專利申請費用共有 3 筆支出，其中一筆主要是因科研產業化計畫補助用罄，故改以此計畫支應(編號：114-004-TW)；另兩筆則因收據日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發現(權責單位)	稽核結論(權責單位)	改善措施/ 具體興革建議(權責單位)
		期超過計畫執行期限故專簽改以此計畫支應(文號 1140500458)。**（研發處）** 6. 檢視業務單位所提供的 114 年專利資料表共有 36 件專利皆經過研發成果權益委員會通過，比對專利權由學校支應 (114TTTX-4)的 收支明細表：**（研發處）** (1) 專利權由教師自行申請者需自行負擔費用的部分確定沒有從本校計畫支應。 (2) 共有 8 件專利其申請人屬三年內新進教師符合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第六點第一項第四款由本校全額負擔費用。 **（十三）檢視獎勵配合款發放情形（研發處）** 1. 114 年「**研發計畫案獎勵配合款**」主要是以資本門形式發放， 預算額度為 500 萬，且於今年結束後即不再發放。針對此部分查核結果： (1) 針對研發計畫獎勵配合款個人總獎勵金額未達一萬元者不予獎勵，因此 114 年核發總獎勵金額為 421 萬 6,220 元，獲獎教師人數共 96 位。 (2) 114 年獎勵金配合款中有 1 件教師的獎勵配合款被扣款的情況，主要是該教師共有 2 件計畫執行期間中止，惟該教師換算的獎勵金額不夠扣減因計畫中止須扣減管理費金額，原需於下次獎勵金額中扣減，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發現(權責單位)	稽核結論(權責單位)	改善措施/ 具體興革建議(權責單位)
		但獎勵配合款已經於114年惟最後一次發放，後續將不再執行扣減。 (3) 檢視業務單位所提供各教師計算獎勵配合款的明細資料，皆會依照計畫的實際收款情形去計算以確保教師的權益。另針對管理費按要點規定繳交比率及基準額比率經檢視後發現符合規定。 2. 114年「**獎勵金**」主要是以現金發放，此部分查核結果： (1) 114年論文總獎勵點數原為7582.4點，以每點2,000元計算後加上本校教師因Nature論文獎勵金50,000元，因此發放總額為1,521萬4,800元。惟因兩位外師因為雙重國籍及學倫案需待簽准後才發放，故實際發放點數為6935.8點，獎勵金發放總額為1,387萬1,600元，加上因Nature論文獎勵金50,0000元，114年獎勵金發放總額為1,392萬1,600元。 (2) 針對教師發表論文因為WOS查不到，研發處會在當年度獎勵金發放前再查詢一次。教師未登入著作目錄系統部分，每年五月計算獎勵點數時會同步查詢教師目錄，如發現未登入則發信給教師及系辦提醒登入著作目錄系統並送請表至教務處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發現(權責單位)	稽核結論(權責單位)	改善措施/ 具體興革建議(權責單位)
		更新。針對教師因上述情形應領而未領的部分也會在隔年計算獎勵金時再查詢一次，確保教師權益。 (3) 檢視研發處所提供的論文計算點數資料，其中關於多位教師共同發表部分，經計算後將由點數較高或其中一位教師代表領取，並無發現重複領取情形。 (4) 另獎勵金發放類別中除以教師論文發表計算外，有教師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獲獎計算點數，查核發現其點數計算符合本校法規規定。		
5	114 年度校務基金經費分配與執行情形	**一、檢視統籌分配單位分配原則(業務費、旅運費、圖儀設備、材料及維護費)(主計室、研發處)** 1. 114 年度配合政府再次調薪 3%政策，加上並非全額補助，而不足部分由學校自籌的情況下，為避免短絀數持續擴大，因此 114 年度的預算分配方式仍維持 113 年度分配方式：**(主計室)** (1) 水電不刪，總務處及環科中心專項維持刪 1 成，其餘單位刪 2 成，圖儀修護費全刪。 (2) 院系所材料費及圖資處資料庫及期刊等考量符合教學使用，由高教深耕計畫支應。 2. 114 年的業務費可分配數為 1,355,112 千元，較 113 年的 1,312,922 千元增加 3.21%，增加金額為 42,109 千元，其中：**(主計室)**	1. 1.為了配合近年政府調薪政策導致本校自籌人事費增加及避免一般短絀數擴大，故 114 年經常門的分配方式仍維持與 113 年相同外，114 年的圖儀設備費分配總額也較 113 年減少。(pp.43-46)**(主計室、研發處)** 2. 114 年高教深耕計畫(含基補一、二及高教深耕滾存經費)整體經費執行率較 113 年稍高，但仍較法規規定的實支率高。另教育部將於 115 年至本校針對高教深耕	1. 建議本校自行建置的太陽能發電或水力發電措施應將其發電情形於節約能源推動小組會議上呈現。(pp.48-51)**(總務處營繕組)**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發現(權責單位)	稽核結論(權責單位)	改善措施/ 具體興革建議(權責單位)
		(1) 基本項目(指學生公費、用人費用、論文口試及指導費、公共關係費、推動科技經費、體育活動費、旅運費及國外旅費)114 年的數額為 1,215,126 千元較 113 年的 1,181,014 千元增加 2.89%，金額為 34,112 千元，增加最主要原因為配合政府 114 年調薪政策導致用人費用增加。 (2) 校統籌款 114 年的數額為 18,396 千元較 113 年 22,990 千元減少 19.98%，減少金額為 4,594 千元，主要支應經專案簽准之項目。檢視會議記錄共提出 10 案，實際核給 6,892,402 元仍在額度內。 (3) 各單位業務分配數 114 年的數額為 121,590 千元較 113 年的 108,918 千元增加 10.42%，增加金額為 12,672 千元。增加主要金額較大的項目為教務處增加辦理設計及人文等兩學院評鑑、產學處大樓空調保養修繕等費用、圖資處 Adobe 租賃及 Azure 雲端服務、環科中心水質淨化場委外操作費用。 (4) 業務費有針對部分單位因員額減少或增加調整單位的業務費基本分配。 (5) 旅運費及國際事務處國外及大陸地區旅費維持 35 萬元不變。	計畫進行實地訪視。(pp.46-47) **(教學卓越中心)** 3. 114 年的圖書採購總經費(系所+圖資處)僅較 113 年微幅增加且經費執行率為 100%。另圖書館 114 年持續負責 TAEDBC 計畫採購資料庫供 74 所技專校院使用。(pp.47-48) **(圖資處)** 4. 本校 114 年在用電度數、用水度數、用油數及天然氣用量都是較 113 年減少。另本校的水質淨化場，其進流水與自來水的比例也較 113 年增加。(pp.48-51) **(總務處營繕組)** 5. 本校於 100 年訂有電費自主管理要點，並於 101 年修正後至此未再有變動。目前因校內既有電錶無法區分各單位用電，無法客觀訂出電費分攤基準，故由節能會議持續列管追蹤。(pp.45-51) **(總務處營繕組)**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發現(權責單位)	稽核結論(權責單位)	改善措施/ 具體興革建議(權責單位)
		3. 針對 114 年圖儀設備費分配(經費來源為校務基金設備費及軟體費)，總分配金額為 1 億 6,554 萬 9,000 元較 113 年的 1 億 8,030 萬 8,000 元(原為 1 億 7,055 萬 2,000 元，因高教深耕 113 年增核 975 萬 6,000 元)減少 1,475 萬 9,000 元，減少幅度為 8.19%。主要是基本營運 114 年分配數為 1 億 478 萬 1,000 元較 113 年分配數為 1 億 978 萬 4,000 元減少 500 萬 3,000 元。另一部份特色教學(經費來源為高教深耕及基補一二)則較去年減少 975 萬 6,000 元，主要是因 113 年高教深耕計畫增核 975 萬 6,000 元關係，否則特色教學金額以往皆編列 6,076 萬 8,000 元。**(研發處)** 4. 針對基本營運的 1 億 478 萬 1,000 元圖儀設備費中，其中設備費金額為 9 ,297 萬較 113 年的 9,907 萬減少 610 萬，軟體費為 1,181 萬 1,000 元較 113 年的 1,071 萬 4,000 元增加 109 萬 7,000 元，其中：**(研發處)** (1) 教學單位 114 年分配數為 5,800 萬，較 113 年減少 200 萬。 (2) 行政單位 114 年分配數為 1,245 萬 2,000 元較 113 年增加 37 萬。 (3) 獎勵及補助款 114 年分配數為 2,251 萬 8,000 元較 113 年減少 447 萬。主要是因教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發現(權責單位)	稽核結論(權責單位)	改善措施/ 具體興革建議(權責單位)
		師承接產學合作計畫之獎勵配合款 114 年的預算額度從 1,000 萬減少至 500 萬。 (4) 軟體費 114 年分配數為 1,181 萬 1,000 元較 113 年的 1,071 萬 4,000 元增加 109 萬 7,000 元，主要原因是保留款 304 萬 1,000 元較去年增加。 5. 特色教學部分每年編列 6,076 萬 8,000 元，主要是高教深耕計畫編列 2,050 萬、基補一編列 446 萬 6,000 元、基補二編列 3,580 萬 2,000 元，因為需待教育部核定，故每年皆維持相同額度編列。**(研發處)** **二、檢視教學卓越中心統籌經費執行狀況及績效指標達成情形(教學卓越中心)** 1. 114 年高教深耕計畫(含高教深耕滾存經費及基本補助一、二)整體經費(含經常門及資本門)實支率 94.88%較 113 年的 91.75%高，也符合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支用原則規定年度經費執行率應達 80%以上： (1) 主冊(含滾存金額)的整體經費實支率為 97.26%，其中經常門的實支率為 96.91%，資本門的實支率為 100%。另主冊的人事費每年未用完須繳回教育部，業務費則可持續滾存於隔年持續使用，113 年滾存至 114 年的金額為 1,033 萬 5,442 元。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發現(權責單位)	稽核結論(權責單位)	改善措施/ 具體興革建議(權責單位)
		(2) 基本補助一的整體經費實支率為 99.8%，主要是因其中經常門的實支率為 100%，資本門的實支率為 97.04%。經常門實支率高達 100%的原因主要是基補一的經常門全編列人事費，主要用於聘人專案教師。 (3) 基本補助二的整體經費實支率為 85.79%。其中經常門的實支率為 81.64%，資本門的實支率為 91.15%。同樣基補二的經常門只有人事費，且與資本門分別最多編列 50%。 2. 高教深耕計畫、基補一、二的資本門已經改由研發處統籌規劃，整體資本門執行率達 94.57%，主要執行「特色教學研究設備」、「特色領域團隊設備」、「跨域實作」、「綠色機房」、「永續團隊」、「體育場館冷氣汰換」、「優秀教師」等。 3. 檢視高教深耕計畫 114 年至 115 年 5 月成果報告暨 115 年 6 月至 116 年 12 月修正計畫書中，僅有列示 114-115 年「教學創新精進」、「善盡社會責任」、「產學合作連結」及「提升高教公共性」四大面向的執行成效，並未有針對 KPI 的執行成果彙整報部，經與教卓中心人員確認，主要是因 115 年教育部要至本校進行計畫執行成果實地訪視的關係。 **三、檢視圖書經費使用情形(圖資處)**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發現(權責單位)	稽核結論(權責單位)	改善措施/ 具體興革建議(權責單位)
		1. 114 年圖書採購總經費(系所+圖資處)為 2,628 萬 6,793 元較 113 年的 2,626 萬 7,682 微幅增加 19,111 元。整體經費來源為系所圖書經費由研發處所彙管的圖儀設備費中分配與支應，而圖資處的經費來源除校務基金圖儀設備費外，最主要是由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挹注，主要也是因為在預算分配會議時，因應近年政府調薪本校需自籌金額以避免短絀數擴大，因此圖書館所採購之資料庫及期刊由高教深耕支應。 2. 系所的圖書費用統一由圖資處協助採購，114 年的經費執行率為 100%。 3. 檢視 114 年整體圖書經費所採購的類別中，比例最高的仍為「電子資料庫」，採購金額為 1,519 萬 6,008 元，其次為圖書與期刊，採購金額分別為 568 萬 9,490 元及 336 萬 2,407 元。 4. 檢視 114 學年度第 1 次圖書委員會議紀錄中，圖資處持續執行教育部「台灣學術電子資源永續發展計畫(TAEDBC)」，114 年教育部核撥 4,101 萬 2,742 元並由圖資處採購資料庫供 74 所技專校院共用。 **四、檢視本校電水油使用量及節電措施執行情形(總務處營繕組)**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發現(權責單位)	稽核結論(權責單位)	改善措施/ 具體興革建議(權責單位)
		1. 檢視 115 年第 1 次節約能源推動小組會議紀錄中，針對 114 年用電度數、用水度數、用油數、天然氣用量與 113 年比較結果： (1) 用電度數：114 年用電度數較 113 年減少了 486,716 度，減少幅度 2.88%。而整年電費則是較 113 年減少了 81 萬 2,610 元。 (2) 用水度數：114 年用水度數較 113 年減少了 4,993 度，減少幅度 1.41%。而整年用水費減少了 63,162 元。 (3) 用油數：114 年用油數較 113 年減少了 11,334 公升，減少幅度為 18.8%。而整年用油金額減少了 33 萬 3,401 元。 (4) 天然氣用量：114 年天然氣用量較 113 年減少 1,239 度，減少幅度為 0.77%。而整年天然氣花費金額則減少了 11,733 元。 2. 是次會議紀錄中關於節能減碳專案執行情形 (1) 共汰換 286 台老舊空調設備；體育館汰換 3 台箱型冷氣；總變電站增加 2 台 2 級效能箱型冷氣。 (2) 共汰換 1,088 具 T8 燈管為 LED 燈；運動場照明從複金屬燈汰換為 LED。 (3) 獲教育部 114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改善節能措施成效計畫部分補助預計於設計二館設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發現(權責單位)	稽核結論(權責單位)	改善措施/ 具體興革建議(權責單位)
		置 130.64Kwp 太陽能光電設施，預計年發電量 149,000 度。 3. 另 114-1 的會議中關於節能減碳專案執行情形提到圖書館建置太陽光電與觀雲閣建置微水力發電皆已經完成建置，但會議紀錄中皆尚未針對兩者發電提供數據，經詢問營繕組： (1) 圖書館太陽光電 114 年 3-12 月發電量 10 萬 6,000 度，115 年 1-10 月實際發電量 10 萬 1,000 度，皆較當初預估發電量 16 萬度低，將持續記錄分析以評判是否受天候或系統仍有調整效益之空間。 (2) 觀雲閣建置微水力發電則因廠商於 114 年中無法聯繫，本校並持續收到法院該廠商執行命令通知，故目前無實際發電資料可參考。 4. 為了達成節電率 3%的目標，每 2 月會召開用電檢討會議並針對未達成目標列席並提出說明未達成原因及改善措施。檢視彙整資料來看，113 年 5-6 月及 113 年 11-12 月有達成節電率 3%目標，分別為 3.8%及 5.57%，由於其他期未達成，故如第 1 點的(1)中所述 113 年度用電量較 112 年增加 0.49%。 5. 本校設有水質淨化場，檢視 113 年第 1 次節約能源推動小組會議主席裁示事項第 2 點提到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發現(權責單位)	稽核結論(權責單位)	改善措施/ 具體興革建議(權責單位)
		「定期檢視自來水及進流水比例(目標為80%)」，從115-1的會自資料中檢視該比例自113年的40.24%進步到114年的51.17%，距離目標值仍有相當進步的空間，經詢問營繕組因北校區的處理汙水中繼站有馬達故障，於115年2月完成整建工程改善後，已提升至約66%。 6. 114年第1次節約能源推動小組會議關於主席裁示事項第2點「未來各單位用電將朝自負盈虧，設備面改善請總務處協助統籌，管理面由各單位主責。同一建築物多單位使用之用電分攤方式，請總務處研議相關辦法。」經查本校於100年訂有電費自主管理要點，並於101年修正後至此未再有變動。而於114年第1次節約能源推動小組會議紀錄中主席裁示事項第2點「有關各單位的電費分攤機制，請依據本校已訂之電費自主管理要點，調整責任分區範圍，針對可獨立區分用電量館樓，提出修正草案」。目前因校內既有電錶無法區分各單位用電，無法客觀訂出電費分攤基準，實施電費自主管理仍有困難，待日後視電錶持續建置至可區分各單位實再行討論實施，目前該案由節能會議持續追蹤。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發現(權責單位)	稽核結論(權責單位)	改善措施/ 具體興革建議(權責單位)
6	114 年度各學術單位預算執行及目標達成情形	**一、檢視各學院年度預算執行及中程計畫重點達成指標情形(工程、管理、設計、人文及智科學院)** 1. 各學院(含各系所)114 年所獲得設備費、軟體費金額比對 114 年預算分配會議紀錄中各院所獲得金額無誤，此外各院皆有針對設備費及軟體費召開院相關分配會議。 2. 因應近年政府調薪政策加上人事費並非全額補助，因此為了避免短絀數持續擴大，因此在預算分配上採材料費由高教深耕計畫支應，圖儀修護費全刪的情形，故各院本次沒有針對材料費及維護費進行分配討論。 3. 檢視各院的設備費的執行狀況，除人文學院因規劃執行雲旭樓二樓教室改造案需經縣政府文資省議會審議程序較複雜且久，因此未能完成於 8 月前完成動支率 60%，故被收回 738,853 元。各學院設備費實支率皆達 99%以上，軟體費實支率也都在 98%以上。 4. 檢視各院中程計畫書中 114 年重點指標執行成效達成情形，有針對退步幅度超過 5%進行具體檢討說明與改善策略。另外針對各院退步幅度較大的重點指標(超過 15%以上)分別陳述如下： (1) 工程學院：產學計畫經費(-27.78%)。 (2) 管理學院：FWCI(-64.31%)、產學計畫經費(-68.37%)	1. 各學院的設備費及軟體費皆有召開分配會議且設備費實支率達99.99%以上，軟體費實支率皆達98%以上。(pp.52-53)**(工程、管理、設計、人文及智科學院)** 2. 各學院中程計畫書針對 114 年所挑選固定重點指標進行年度檢討並針對退步比率大於 5%的部分提改善策略。。(pp.52-53)**(工程、管理、設計、人文及智科學院)**	無。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發現(權責單位)	稽核結論(權責單位)	改善措施/ 具體興革建議(權責單位)
		(3) 設計學院：只有 5 項重點指標退步幅度大於 5%，但並未超過 15%的情形。 (4) 人文學院：參與競賽獲獎學生比率(-34.89%)。 (5) 智慧學院：FWCI(-19%)。		
7	114 年度各單位業務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一、檢視本校及各單位績效衡量指標內容及達成情形(校務發展中心)** 1. 檢視本校 115-119 年度中程發展計畫書中針對校務發展整體規劃的具體成果闡述本校最新獲獎情形： (1) 產業對接：依據教育部公告的大專院校務資訊公開資料中，全國師均產學合作金額在 2023 為科大第 1 名、全國第 8 名。另稽核室查詢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中資料已經更新到了 113 年度，從 113 年度資料中本校的全國師均產學合作金額除了仍蟬聯科大第 1 名之外，更高居全國國立大學第 1 名。 (2) 貢獻永續：2024 年綠色世界大學評比為全球 63 名；THE 世界大學影響力排名在 2025 年為全球第 77 名，穩居全台科技大學第 1 名。天下 USR 大學公民評比中，2025 年公立技專校院第 1 名；2025 年持續蟬聯「台灣永續典範大學」、「大學永續報告書白金	1. 本校持續在「產業對接」、「貢獻永續」及「國際排名」的面向持續有好成績。說明及具體改善策略的呈現。(pp.53-56)(校務發展中心) 2. 針對中程計畫書中各處的重點指標有針對退步幅度大於 5%有具體檢討說明及具體改善策略的呈現。(pp.53-56)(校務發展中心)	無。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發現(權責單位)	稽核結論(權責單位)	改善措施/ 具體興革建議(權責單位)
		級」、英文永續報告書銅級；2025APSAA/TSAA 亞太暨台灣永續行動獎榮獲 1 特優 2 金 2 銀 2 銅。 (3) 國際聲望：2026 英國泰晤士全球大學排名，台灣共有 14 所大學進入世界千大，包括 12 所普通大學、2 所科技大學，雲科大與成功大學、臺灣師範大學同列全球 501-600 名，名列國內前十強；2025 年 THE 亞洲地區最佳大學排名 132 名；2025 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全球最佳大學排名第 1001 名，國內科大排名第 2，同樣躋身全台前十強。 2. 115-119 年度中程計畫書中的追蹤管制與檢討修訂有針對七處的年度重點指標比較。指標比較的當前值時間依照指標的性質可能為 113 及 114 學年度，也可能為 113 及 114 年度，再與前一學年度/年度比較。各單位針對退步大於 5%的指標項目有具體檢討說明及具體改善策略的呈現，其中各處衰退比率較大的指標(超過 15%以上)為： (1) 教務處：2 項重點指標退步幅度大於 5%，但未有退步超過 15%以上指標。 (2) 學務處：7 項重點指標退步幅度大於 5%，其中助學措施受惠人次_二技_人次(-31.03%)、助學措施受惠人次_四年制進修學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發現(權責單位)	稽核結論(權責單位)	改善措施/ 具體興革建議(權責單位)
		制_人次(-20.63%)、弱勢與特殊學生扶助助學金_博士班_元(-25.26%)、學生宿舍住宿人數_二技_人次(-33.33%)、學生宿舍住宿人數_碩士在職專班_人次(-66.67%)、學生宿舍住宿人數_博士班_人次(-17.39%)等 6 項重點指標衰退超過 15%。 (3) 總務處：無。 (4) 研發處：5 項重點指標退步幅度大於 5%，其中學生 1+4 證照獎勵金額_金額_元(-24.18%)、學生 1+4 證照獎勵人次_人次_人次(-24.76%)、學生校外實習人次_四年制進修學制_人次(59.09%)、FWCI(不含自我引用；限縮 Articles, reviews, conference papers, books and book chapters)(-39.4%)等 4 項重點指標衰退超過 15%。 (5) 產學處：2 項重點指標退步幅度大於 5%，其中國科會小聯盟計畫金額_金額_元(-28.13%)、一般產學金額_私部門(公民營企業產學+其他產學)(-42.1%)等重點指標衰退超過 15%。 (6) 國際處：3 項重點指標退步幅度大於 5%，其中外國學位生數_二技_人(-67%)、外國學位生數_碩士在職專班_人(-33%)、教師參與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發現(權責單位)	稽核結論(權責單位)	改善措施/ 具體興革建議(權責單位)
		國際合作交流人次(-68%)等重點指標衰退超過 15%。 (7) 圖資處：1 項重點指標退步幅度大於 5%但超過 15%，為提升學術電子資源線上檢索人次 1%(-10.3%)。		
8	114 年度開源節流計畫及本校投資之成效	**一、檢視開源節流措施之方案及執行成效(秘書室)** 1. 檢視 114 年的開源節流計畫簽呈由秘書室於 115 年 3 月 3 日函文請各權責單位依照所訂開源節流計畫中各實施項目進行撰寫後彙整成效報告書並簽請長官核可。 2. 114 年開源節流計畫中各單位針對開源及節流措施所提供的數據可能因為計算期間(採曆年制或學期制)及入帳基礎(採實際入帳或簽約年度計算)的不同與校務基金決算報告發生不相符，因此稽核室檢視開源節流報告時僅就各單位所提供數據及內容進行檢視。 3. 針對 114 年成效報告書中的「**開源**」措施： (1) 針對學雜費收入的部分，自 114 年度較 113 年度微幅減少，主要是學雜費減免增加幅度較學雜費收入增加幅度大。 (2) 針對「開辦推廣教育課程」，113 學年度推廣教育收入自 111 學年度以來皆呈現下降情形。	1. 114 年開源節流成果報告書中關於開源的各項措施(增加收入)主要都是增加的。(pp.56-58)**(秘書室)** 2. 114 年本校投資的效益雖然主要來源還是以利息收入為主，但透過投資股票、ETF 及基金的績效已經較 113 年來的好，投資 ETF 及基金目前都有正值的未實現損益。(pp.58-60)**(秘書室)** 3. 114 年本校與阿爾發投資顧問公司簽訂顧問服務，主要提供投資方案與建議，但該公司並不參與實際操作。(pp.58-60)**(秘書室)**	無。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發現(權責單位)	稽核結論(權責單位)	改善措施/ 具體興革建議(權責單位)
		(3) 針對「鼓勵教師爭取產學合作案，落實校內研發成果移轉為產業界所用」部分，產學合作金額及技術移轉金額皆較 114 年呈現大幅增加情形。惟國科會產學合作金額則是呈現小幅減少情況。 (4) 針對「爭取政府單位專案性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部分，委辦計畫金額及補助計畫金額(含高教深耕計畫)皆較 113 年度增加。另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金額也是呈現增加情況。 (5) 針對「充分運用學校之設備及場地，提供對外及對內服務，場地出借」的部分，經管組負責的場地租借及租賃收入、體育園區收入、產學研大樓收入皆較前一年度增加。學生宿舍收入因採學期統計且只統計到 114-1 學期，故如以 111-113 學年度來比較也是呈現逐漸增加的情形。 (6) 針對「推動各項募款及投資」中捐贈收入自 112 年的捐款高峰開始呈現逐年減少的情形，主要是因豐泰文教基金會捐贈雲泰廳改建到期、電動車公益計畫及本校文教基金會解散後之財產捐贈屬單一年度捐贈，故造成贈收入減少。然而利息收入則是自 110 年以來皆呈現增加的情形。其中值得注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發現(權責單位)	稽核結論(權責單位)	改善措施/ 具體興革建議(權責單位)
		意的情形是本校運用校務基金投資商品已經產生 227 萬 103 元收入。 4. 針對 114 年報告中的「**節流**」措施： (1) 針對嚴謹控管開課總量，本校開課總數自 112 年以來持續減少，連帶專任教師的超支鐘點數及超支金額在 113 學年度較 112 學年度大幅度減少。而兼任教師支領鐘點數及金額雖然較 112 學年度增加，但其中一個原因是配合兼任教師鐘點費調漲 3%(113-2 學期調整)。 (2) 針對人事費支出的部分僅就員額及加班等說明執行情形及檢討措施，並未就人事費支出有提供實際數據。 (3) 114 年度的總用油量、總瓦斯使用量(學生宿舍及泳池)較前一年度呈現增加情形；電信費、用電數、用水量則是皆較前一年度呈現減少情形。 (4) 本校圖儀設備費是自 112 年以來呈現逐年減少的情形。 (5) 其餘部分主要敘述節流措施的做法並無實際節省金額數據呈現。 **二、檢視本校投資績效(秘書室)**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發現(權責單位)	稽核結論(權責單位)	改善措施/ 具體興革建議(權責單位)
		1. 目前本校的投資方式主要為定存銀行賺取利息收入及成立投資小組投資股票基金獲取股利收入或資本利得。 2. 從 114 年度校務基金的收支餘絀表來看，114 年度的利息收入為 5,522 萬 267 元較 113 年的 4,962 萬 9,448 元增加 11.27%，增加 559 萬 819 元，已經是自 110 年以來連續 4 年增加。增加原因是 113 年校務基金多增取到 2 億 5,000 萬操作短期定存之外，另與往來銀行及郵局協調改以大額存款以小額利率計息所致。 3. 114 年度共召開三次投資小組會議，檢視整體投資績效的明細表中以實際賣出來計算已實現損益情形：(如有賣出情形，其金額皆為扣除手續費及交易稅)： (1) 屬於 114 年的股利收入金額為 62 萬 4,630 元，股利收入來自所投資 5 檔個股及 5 檔 ETF 所發。 (2) 屬於 114 年的已實現資本利得金額為 164 萬 5,473 元，來自賣出 5 檔個股、6 檔基金及 10 檔 ETF。 (3) 綜上兩點，可歸屬於 114 年投資效益的金額為 227 萬較以往投資效益大幅增加。 4. 114 年第 2 次投資小組會議的提案針對與阿爾發投資顧問公司簽訂顧問服務合約決議以半年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發現(權責單位)	稽核結論(權責單位)	改善措施/ 具體興革建議(權責單位)
		為期間檢視該公司績效並付給該公司固定投資金額 0.5%之年度服務費。該公司主要給予投資小組方案與建議並由該小組決議是否採納，實際不參與操作買賣。114 年第 3 次投資小組會議的提案針對與公司續約與否進行討論，其中可歸屬於因採納該公司投資建議的以時間獲利金額為 60 萬 9,044 元及累計至 114 年 12 月 4 日的未實現損益為 540 萬 7,670 元，皆高於實際付給該公司顧問服務費 104200 元，故持續與阿爾發公司續約。 5. 另原投資金額固定為 5,000 萬，在 114 年第 2 次投資小組會議決議增加 5,000 萬投資金額，檢視第 3 次投資小組會議的工作報告中，截至 114 年 12 月 4 日收盤為止，投資於 ETF 共有 10 檔，市值高達 5,053 萬 8,880 元，未實現損益為 508 萬 1,875 元，而投資於共同基金共有 4 檔，市值為 3,972 萬 8,903 元，未實現損益為 269 萬 2,920 元。 6. 另檢視投資小組於買賣個股、ETF 及基金皆有依照法規檢附投資交易異動單。		
9	114 年度重大工程及公告金額以上財物採購稽核	**一、檢視本校工程預算編列機制及執行情形(總務處營繕組)**	1. 114 年工程案件主要皆已經完成辦理及結算，但實支率偏低主要是因為教育部尚未核定未來科技	無。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發現(權責單位)	稽核結論(權責單位)	改善措施/ 具體興革建議(權責單位)
		1. 檢視營繕組所提供的 114 年度工程預算第二次(實地)審查會議紀錄，共收錄 14 案，並檢視其工程辦理情形表： (1) 114 年工程編列預算金額為 3,000 萬元，如包含未來科技應用大樓，則為 7,500 萬元，如再包含前年度保留及補辦預算則為 7,533 萬 8,991 元。其實支率為 38.53%，主要是因為未來科技應用大樓編列 4,500 萬元因教育部尚未核定經費變更無法動支。如扣除此部分後，實支率為 95.7%。 (2) 工程案件「建置國手培育技能優化基地之教學場域」其判定結果建議以高教深耕計畫支應，故未收錄在 114 年工程案件表中。 (3) 工程案件「學人宿舍路面修繕工程」其判定結果為併校園整建工程施作，惟確認工程辦理情形表中並無此案件。經與營繕組確認因預算編列不足，故改併至 115 年校園整建工程施作。 (4) 原收錄工程案件中的「電子系教師休息室外遮雨棚改善工程」，檢視其工程辦理情形發現未有執行情形，經與營繕組確認該案依工項屬性分為兩小額採購案執行，並已經於 114 年 9 月辦理完成。	應用大樓的經費變更故尚無法動支。(pp.60-63)**(總務處營繕組)** 2. 114 年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工程品質抽查小組抽本校工程案件「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園周邊通學步道改善」，其查核結果為甲等。(pp.60-63)**(總務處營繕組)** 3. 關於教育部及稽核室針對事務組所辦理採購案之文件稽核，最主要的問題在於公告與招標文件的不一致及未使用工程會的最新版範本。(pp.63-64)**(總務處事務組)**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發現(權責單位)	稽核結論(權責單位)	改善措施/ 具體興革建議(權責單位)
		(5) 工程辦理情形表中的項次 16-「汙水中繼站截流槽」並未收錄在工程預算審查會議的最後錄案案件，經與營繕組確認係於 113 年執行「雲科大管理學院污水下水道修繕工程」更新污水中繼站內馬達發生故障情形，形成中繼池無法攔汙，為使污水系統運作正常，故營繕組於 114 年 3 月 24 日 1140400241 號簽准於以 114 年校園整建工程預算額度內支應，而未編列於年度預算審查結果表中。 (6) 檢視 114 年工程案件辦理情形表，除工程名稱「設二館屋頂太陽光電建置工程」已經於 115 年 8 月 13 辦理驗收完成但尚未結算外，其餘工程皆已經完成結算。 2. 114 年 4 月 25 日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中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至本校針對工程案件「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園周邊通學步道改善」進行實地查核： (1) 檢視本工程的施工品質抽查紀錄表共提出 14 項優點、15 項缺點及 17 點建議。另本工程查核分數為 81 分，分別在品質管理制度獲得 16 分、施工品質獲得 48 分、施工進度獲得 17 分最後查核等級為「甲等」。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發現(權責單位)	稽核結論(權責單位)	改善措施/ 具體興革建議(權責單位)
		(2) 本案針對所提出缺失項目(含建議)要求填寫工程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經營繕組於114年6月6日前回覆中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後同意備查。 **二、檢視超過150萬元設備採購是否符合採購程序(總務處事務組)** 1. 稽核室依據「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針對採購金額達公告金額以上(150萬)案件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進行監辦是否符合政府採購法之程序，未針對採購案件的相關文件進行檢視，故於本次抽核5件採購案件進行檢視。 2. 針對所抽核設備採購案件從等標期、分層採購負責、決標上網公告、押標金/履保金/保固金、招標文件、驗收文件等面向進行查核，查核結果已整理成檢核情形表，並提供給事務組參考。主要針對採購文件較常發生共通性錯誤態樣陳述如下： (1) 投標須知與招標公告的內容不一致。 (2) 契約未使用工程會最新版本。 (3) 招標須知中未詳填受檢舉單位之地址。 (4) 招標公告訂有履約能力但投標須知未註明形成不一致。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發現(權責單位)	稽核結論(權責單位)	改善措施/ 具體興革建議(權責單位)
		(5) 採購案第一次流標因未達三家進行第二次公告，而標案內容延續形成廠商投標資料延續未附確認書。 3. 教育部依據採購稽核小組作業規則第 114 條於 115 年分別抽核本校採購期間 113-114 年共 8 件採購案,1 針對教育部所列稽核意見由事務組或營繕組提報改善措施或補充說明後，由教育部稽核小組針對改善情形審核意見為「備查」。以下由稽核室檢視報告中的稽核意見並羅列出常見錯誤態樣： (1) 招標公告與招標文件不一致。 (2) 招標文件未使用工程會最新公告版本。 (3) 招標文件內容/決標刊登公告欄未詳細填列、漏列甚至誤植。 (4) 評選時未將企業社會責任(CSR)納入評分指標。		
10	114 年度財產管理作業稽核	**一、檢視 114 年財產盤點計畫執行情形(總務處經管組、圖資處)** 1. 檢視 114 年度財物盤點實施計畫，針對盤點作業於 114/3/17-114/4/30 進行第一階段自主盤點作業，盤點筆數共計 124,115 筆，其中：**(總務處經管組)** (1) 針對不動產部分，由經管組以地籍總歸戶資料及相關清冊盤點土地、土地改良物、房	1. 檢視本校 114 年財產盤點計畫結果大致符合規定，惟進行財產實際複盤時如有發現問題會由經管組承辦人進行追蹤並完成改善。。(pp.64-66)**(總務處經管組)** 2. 114 年不論是一般報廢品或大型機具變賣處理皆採公開標售方式處理。(pp.66-67)**(總務處經管組)**	無。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發現(權責單位)	稽核結論(權責單位)	改善措施/ 具體興革建議(權責單位)
		屋建築及設備共 340 筆，並無有物無帳或有帳無物情況。其中土地有一筆為代管縣府土地。 (2) 針對動產盤點部分，由各單位進行自主盤點，共 98 個單位，盤點筆數共 123,775 筆，帳物皆相符，無帳物不符情況。 2. 稽核室已於 114 年度 5 月份時配合經管組的財產複(抽)盤計畫抽核 10 個單位實地進行財產複盤，並針對盤點有問題部分陳述如下：**(總務處經管組)** (1) 盤點秘書室財產共有 4 件未貼財產標籤，經承辦人向經管組重新申請標籤後已完成複查。 (2) 盤點產業機械關鍵中心共有 1 件財產未盤到，經實驗室學生再次確認財產位置後複查已無問題；1 件財產未貼標籤經重新向經管組申請及黏貼後已無問題；1 件財產明顯型號與財產清冊上不相符，加上年代久遠主計室已無法提供採購資料，加上財管系統上無相關照片予以佐證，最後以設備保管人簽具切結書結案。 (3) 盤點創設系財產有一件財產-飲水機於實際盤點當天其財產標籤與型號皆不相符，承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發現(權責單位)	稽核結論(權責單位)	改善措施/ 具體興革建議(權責單位)
		辦人再次確認財產位置及標籤經複查後已無問題。 3. 針對圖書資產盤點部分，114 年針對總實體圖書館藏盤點，總盤點冊數為 455,009 冊，盤缺圖書 615 冊，盤缺率為 0.14%，符合圖書館法第 14 條每年在不超過館藏量百分之三範圍內，得自行報廢。檢視各分區圖書盤缺情形，盤缺率最高的為一樓流通櫃台，盤缺率為 0.51%，另有三個分區盤缺率為 0，分別為五樓的客家文化專區、文化資料式及佛光文化專區。**(圖資處)** **二、檢視 114 年度報廢品變賣(含大型機具) (總務處經管組)** 1. 114 年針對本校一般報廢品或大型機具變賣，均採公開標售方式決定得標廠商。 2. 114 年本校一般報廢品共辦理 2 次廢品收繳，2 次變賣總收入為 89 萬 7,774 元，扣除營業稅 4 萬 2,751 元，產生淨收入 85 萬 5,023 元。2 次變賣收入均分為秤重與計量，其中秤重單價及廢品以台計價單價符合契約書上所列且秤重部分皆附有秤單確認無誤。 3. 114 年本校大型機具變賣雖採公開標售方式，並以廠商標價是否進度所訂底價決標。本次共有 2 家廠商參與標售，並由昇進五金公司標價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發現(權責單位)	稽核結論(權責單位)	改善措施/ 具體興革建議(權責單位)
		335,200 元得標。如扣除營業稅 1 萬 5,962 元後，產生淨收入 31 萬 9,238 元。		
11	114 年度現金出納及催收帳款處理情形	**一、檢視 114 年度出納會計事務查核報告執行情形(主計室)** 1. 主計室於 114 年 6 月 2 日簽准通過「出納會計事務查核計畫」，計畫內容主要針對銀行存款、庫存現金、收據使用情形、保管品作業、收款作業、付款作業及出納管理人員資料進行抽/查核。 2. 針對銀行存款部分查核結果： (1) 已依規定編製現金日結表及按月編製銀行調節表。(本次抽核以 114 年 06 月 10 日為基準抽查之銀行帳戶及其銀行調節表) (2) 依 5 月份定存單明細表抽查新光銀行、玉山銀行、中國信託斗六分行定存單 7 件，記載內容與存摺(或定期性存款回單)相符。 (3) 抽查 401 專戶及 402 專戶銀行調節表，無在途存款，未兌現支票 75,205,603 元。支票如逾 1 年未兌現，將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辦理後續事宜。 3. 針對庫存現金部分查核結果：本項目於 114 年 6 月 10 日至出納組查核庫存現金，經查相關款項皆已繳庫並通知入帳，並經稽核室複核無誤。 4. 針對收據使用部分查核結果：	1. 114 年所執行出納會計事務查核計畫的各項查核有稽核室協助複核。報告中主要針對收據使用情形部分發現較多問題，並提供建議給出納組進行後續改善。(pp.67-69)(主計室) 2. 114 年度無資金調度之情事。(pp.69)(主計室) 3. 本校目前有兩筆催收款項皆已取得債權憑證，後續由承辦單位依規定時間每年查調債務人財產及所得資料以追討欠款維護本校權益。(pp.69-70)(主計室)	無。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發現(權責單位)	稽核結論(權責單位)	改善措施/ 具體興革建議(權責單位)
		(1) 依據出納組提供紀錄表發現，截至 114 年 08 月 14 日尚未入帳之以前年度開立收據共 9 筆，包括 112 年度 1 筆、113 年度 8 筆。 (2) 抽查環境事故應變諮詢中心、環境安全衛生工程系及智能地域設計服務研究中心收據使用，發現以下問題：收據本使用跳號；未設置管制表並隨時記錄收據使用情形；因開辦課程，費用集中於短時間內收取，承辦人員可能面臨暫時保管高額現金的情況。 (3) 目前查無受查單位辦理收據銷毀之紀錄。 5. 針對保管品作業部分查核結果：實地盤點保管品(臺灣銀行寄存憑證)數量共 21 件，抽查 114 年新增之定存單國保字第 3196 號、債權憑證國保字第 3188 號。數量盤點及抽查結果，與 114 年 5 月月報所載內容相符，並經稽核室複核無誤。 6. 針對收款作業部分查核結果：帳簿登記由出納系統依傳票資訊自動登入現金出納備查簿。並抽核 7 筆收入款項，各日期差異係屬單據遞送時間差，其餘項目，依抽查結果未發現不符，並經稽核室複核無誤。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發現(權責單位)	稽核結論(權責單位)	改善措施/ 具體興革建議(權責單位)
		7. 針對付款作業部分查核結果：帳簿登記由出納系統依傳票資訊自動登入現金出納備查簿。並抽核 10 筆支出款項，各日期差異係屬單據遞送時間差，其餘項目，依抽查結果未發現不符，並經稽核室複核無誤。 8. 針對出納管理人員資料部分查核結果：由出納組填寫「出納管理人員擔任出納職務資料表」並加會 人事室複核。 **二、檢視本校是否有資金調度情形(主計室)** 1. 經查 114 年度無資金調度之情事。 **三、檢視本校是否有應收未收回/催收款項之款項情形(主計室)** 1. 檢視 114 年度出納會計查核報告中，共有二筆懸帳追蹤： (1) 設計三館新建工程案(金額 28,593,080 元)，由營繕組每半年向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申請查調債務人年度所得及財產，最近 2 期(查核日為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6 月 25 日)查調結果並無可供執行之財產。 (2) 展豐楷偉士樂公司欠款案(金額 572,289 元)，由產學處(原承辦單位：產學與智財育成營運中心)每半年向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申請查調債務人年度所得及財產，最近 2 期(查核日為 113 年 6 月 13 日及 114 年 6 月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發現(權責單位)	稽核結論(權責單位)	改善措施/ 具體興革建議(權責單位)
		25 日)查調結果分別為利息收入 1 元、17 元，無可供執行之財產，僅就債務人於 109 年進駐產學研大樓空間所繳押金 5,000 元未予沖銷一案，依據 1142702267 號簽呈，因其違反契約義務，依規定沒收該押金作為違約金處理。		
12	114 年度稽核建議改善追蹤	**一、114 年校務基金稽核缺失及異常事項追蹤情形** **項次 3** 1. 「針對國科會 114 年實地查核針對國外差旅費扣減膳食費部分，建請主計室再次通知各教師以避免後續經費繳回情形。」 →主計室為強化自我檢測，除於「國科會國外差旅費-應檢附單據」上有會議中有供膳宿請依比例扣除提醒字眼外，並於 114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宣導在案，**故准予結案。** **項次 4** 1. 「針對院級專業中心申請更名僅於院會口頭報告未檢附會議記錄部分已要求補正文件將持續追蹤是否完成。」 →檢視 114 年度產學合作委員會議紀錄針對院級專業中心改列校級專業中心已經產學處進行意願調查後已經全數改列校級專業中心，因此未來將不會再有院級專業中心，**故准予結案。**	1. 114 年度校務基金稽核計畫所提出的兩個項次共 5 點稽核建議檢視各單位的改善情形及佐證資料後皆已經完成改善。	無。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發現(權責單位)	稽核結論(權責單位)	改善措施/ 具體興革建議(權責單位)
		2. 「針對產學研大樓 AI804 公設費漏收部分列入追蹤。」 →產學處已經於 114 年 8 月 15 日開立 113 年度 AI804 公設費之繳庫明細表予進度單位辦理繳納，**故准予結案。** 3. 「針對本校「學生出國研習補助要點」中國際化推動委員會實際已經更名國際事務審議小組惟法規中名稱尚未更改擬列入後續追蹤。」 →國際事務處於 114 學年度第 5 次於國際事務審議小組會議(115 年 1 月 16 日召開)通過修正名稱後提 114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115 年 3 月 3 日召開)修正通過，**故准予結案。** 4. 「針對以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支應「學生出國交流或進修」，所訂法規中提到「前項各款補助，同一學制身分之學生以補助一次為限，不得重複提出補助申請。」113 年有 2 位學生申請 2 次補助並獲補助，單位回覆「經長官及審查委員決議得補助學生不同目的之出國計畫，以促進學生國際移動力。」建議修法讓審議小組具有彈性裁量權避免違反自己所訂法規。 →國際事務處已提案 114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115 年 3 月 3 日召開)修正通過關於補助標準由國際事務審議小組「依當年度經費預算、歷年成績、歷年成績班排比率、出國地點、為期時間、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發現(權責單位)	稽核結論(權責單位)	改善措施/ 具體興革建議(權責單位)
		各學院申請案件數、研習計畫等因素通盤考量，核予每名學生補助金額」，**故准予結案。**		